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153,4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32%，并实际控制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可支配民慧股份股东大会 97.00%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企业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钢铁行业风险

公司上下游主要为钢厂、钢材贸易商、用钢企业等，这些企业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钢铁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但在我国进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后期，我国的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将进入下降周期，导致钢铁行业企业数量和钢铁交易量减少，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市场容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互联网运营风险

慧钢网系公司钢铁板材的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将线下实体与线上互联网充分结合，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互联网平台一旦面临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中断或是网络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无法登录等现象，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受到冲击，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

严重后果，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铁电商行业发展迅速，钢铁产业链众多从业企业，包括钢厂、钢贸商、物流仓储企业、互联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以发展钢铁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在热轧、冷轧、酸洗、镀锌等细分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批既熟悉钢铁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专业人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交易需求和交易模式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要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业务模式。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业务模式和服务，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将对公司互联网平台技术的更新兼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也会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6、部分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若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场所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或者到期后房租大幅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个人卡收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行为，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能力较弱，采购销售过程中，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行为也反映出公司资金管理的不健全，尽管公司已经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销户等规范性措施，且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开始严格执行，但是如果未来在经营中仍然发生个人卡收支等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但由于内控制度正处于适用磨合期，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依次为26,667,140.93元、46,611,325.11元、50,255,965.73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1.52%、56.74%、65.66%，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来源于：（1）公司在钢材销售过程中，客户在慧钢网交易平台下单交易后、订单完成前，公司将从客户处预收钢材销售款，转而向供应商预付钢材采购款；（2）公司为获取上游钢厂稳定的结算价差，会根据市场信息判断未来市场需求，提前向上游钢厂支付预付货款和保证金锁定钢材资源，随着公司钢材交易和加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预付账款将会出现快速增长。如果上游供应商出现违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8,948.93元、-9,947,626.40元、-4,184,232.74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大股东借款等方式积极筹划运营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对运营资金有着较高需求。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较为重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自身资金实力，或者不能有效利用外部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导致跌价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8,987,436.65元、21,470,361.31元、20,377,806.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6%、26.13%、26.63%，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而采购形成的库存商品，公司入库的存货均已确定订单并锁定销售价格。在采购方面，尽管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采用后结算的模式能降低公司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但是由于后结算模式无法完全锁定采购价格，有可能出现因市场行情发生剧烈变化以及公司每日平均出库量波动较大，最终导致实际结算价格大涨，从而出现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6、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销售和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钢材贸易商、用钢企业等，这些企业受钢铁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钢铁行业的需求、库存等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动规律，每年一季度采购通常将季节性放缓，而从二季度开始下游采购又会明显上升，这和冬天气温低影响施工、春天各个项目陆续进入建设工期有较大的关系。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公司业务构成中包含生产环节，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问题，将会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但未来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许可资质延续的风险

慧钢网经营需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慧远物流经营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等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其经营资质。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提供对应的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后，公司为部分

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部分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被员工主张过补交住房公积金，也未因此而受到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但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仍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八、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说明	44
九、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59
四、公司员工情况	64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6
六、商业模式	7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1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5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98
六、管理层分析	23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3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25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5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6
十二、风险因素	2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9
第六节 附件.....	27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民慧股份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民慧有限	指	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民慧合伙	指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盛合伙	指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星精密	指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泰富文化	指	泰州泰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慧钢网	指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慧远物流	指	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
慧尚文化	指	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莱芜分公司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姜堰农商行	指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律师、泰和律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部分：专业释义		
经营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和增值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信息的营销活动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

法定代表人：张志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16号

公司网站：www.jsmhgt.com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0767000

传真：（0523）807671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健

电子邮箱：2260629244@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管理相关软件和系统的研发；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日用品销售，钢材剪切加工，钢材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依托旗下专业化的钢铁板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慧钢网（www.huisteel.com），向客户提供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金属板材全供应链服务平台。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民慧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3,6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张志民	23,153,4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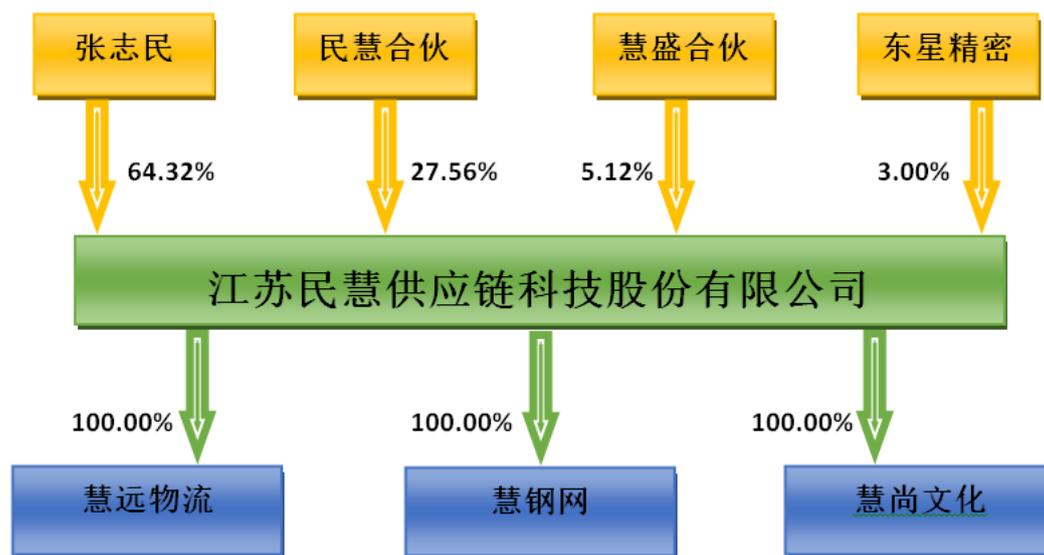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22,896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3,704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08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36,000,000	0	-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 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2018年6月22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志民，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3,153,4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志民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北京建设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2018 年 6 月厦门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姜堰市罡杨建造安装工程公司（现泰州市顺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电气施工员、新疆分公司水电施工负责人；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南通、南京、苏州等地组建工程队承包通风工程、制冷工程、水电工程；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洁源冷冻空调工程服务部项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个体经营泰州市海陵区慧灵边角料经营部；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民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志民。

张志民担任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民慧合伙及慧盛合伙，张志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可支配民慧股份股东大会 97.00% 的股份表决权，并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志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3 月，民慧有限股东为张志民及朱怀旺，朱怀旺系张志民继父，因其亲属关系形成一致行动而认定张志民及朱怀旺为民慧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民慧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朱怀旺成为民慧合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张志民成为民慧合伙执

行事务合伙人，可单独控制民慧合伙，因此 2017 年 3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及朱怀旺，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

（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志民	23,153,400	64.32	自然人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2,896	27.56	有限合伙企业
3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704	5.12	有限合伙企业
4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080,000	3.00	企业法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1、张志民

公司股东张志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慧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DW8F1P，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海陵区西冯村村委会村部办公楼三层 309-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民慧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志民	110.40	3.68	普通合伙人
2	金熙柏	2150.00	71.67	有限合伙人
3	赵后诚	140.00	4.67	有限合伙人
4	谢胜华	110.60	3.69	有限合伙人
5	袁春桂	105.00	3.50	有限合伙人
6	唐国平	105.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朱怀旺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张玉桂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周亚飞	78.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唐璐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田士勇	7.00	0.23	有限合伙人
12	徐健	7.00	0.2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秀强	7.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民慧合伙是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民慧合伙自设立以来，未投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民慧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3、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盛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TEHBN6Y，主要经营场所为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西冯村村委会村

部办公楼三层 301-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盛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志民	58.00	10.39	普通合伙人
2	鲁金凤	200.00	35.84	有限合伙人
3	游余来	150.00	26.88	有限合伙人
4	谢胜华	100.00	17.92	有限合伙人
5	朱玉桂	50.00	8.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8.00	100.00	-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慧盛合伙是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慧盛合伙自设立以来，未投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慧盛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4、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东星精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6100978XK，注册资本 4852.91948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小华，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冲压件、精密电器零部件、模具标准件、敏感元器件，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星精密为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泰州泰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泰富文化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576736459F，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宝祥，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泰安路 52 号 2 幢办公用房，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文化产业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富文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宝祥	140.00	70.00
2	潘春年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东星精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民慧合伙及慧盛合伙同受张志民控制，张志民担任民慧合伙及慧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市民慧贸易有限公司”）由张志民、朱怀旺共同出资设立。

2009年2月4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泰州市民慧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泰州市民慧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万元，其中张志民出资7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朱怀旺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上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4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验字[2009]A06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4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6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54057），载明公司名称为泰州市民慧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翔北路（老兴泰路口北300米路西），法定代表人张志民，注册资本99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4日。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日用品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79.20	80.00	货币出资
2	朱怀旺	19.8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9.00	100.00	-

（二）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增加的101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志民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3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10]499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2日，民慧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志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30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54057），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180.20	90.10	货币出资
2	朱怀旺	19.80	9.9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三）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7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8万元，增加的318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志民认缴，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7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13）验21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7日，民慧有限已收到张志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18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3月7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54057），载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1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498.20	96.18	货币出资
2	朱怀旺	19.80	3.82	货币出资
合计		518.00	100.00	-

（四）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16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8万元，增加的6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志民认缴，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16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13）验106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6日，民慧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志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3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54057），载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11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1,098.20	98.23	货币出资
2	朱怀旺	19.80	1.77	货币出资
合计		1,118.00	100.00	-

（五）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18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志民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2日，民慧有限股东张志民与朱怀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怀旺将其持有的民慧有限对应9.4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人民币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民。

2016年12月19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载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18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2107.60	99.51	货币出资
2	朱怀旺	10.40	0.49	货币出资
合计		2,118.00	100.00	-

（六）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 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张志民将所持有的对应实缴出资额 625 万元的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9.50%），以人民币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朱怀旺将所持有的对应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的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以人民币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张志民、朱怀旺分别与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6 日，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1,482.60	70.00	货币出资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4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118.00	100.00	-

(七) 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12月7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88万元，增加的77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张志民认缴539万元，由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1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4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2,021.60	70.00	货币出资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4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888.00	100.00	-

(八) 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12月14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48.98万元，增加的160.9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558万元，其中160.98万元计入民慧有限注册资本，剩余397.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19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2,021.60	66.30	货币出资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40	28.42	货币出资
3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8	5.28	货币出资
合计		3,048.98	100.00	-

（九）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7年12月21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432,783.51元，增加的942,983.51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总出资额540万元，其中942,983.51元计入民慧有限注册资本，剩余4,457,016.4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8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20,216,000.00	64.32	货币出资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4,000.00	27.56	货币出资
3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800.00	5.12	货币出资
4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942,983.51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31,432,783.51	100.00	-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8年4月，整体变更

2018年4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209004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770,595.83元。

2018年4月1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6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889.27万元。

2018年4月11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38,770,595.83元按照1.076961:1的比例折股为3,600万股设立股份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

2018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8493310XL）。

2018年4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2090005号），验证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000,000.00元。

整体变更后民慧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民	23,153,400	64.32	净资产出资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2,896	27.56	净资产出资
3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704	5.12	净资产出资

4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080,000	3.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6,000,000	100.00	-

2、整体变更净资产追溯调整

由于原始财务报表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核算，导致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产生差异。调整后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 45,535,877.34 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6,765,281.51 元。追溯调整后，股本数量仍为 3,600 万股，净资产调增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资本公积调增 6,765,281.51 元；原折股比例为 1.076961:1，调整后折股比例为 1.264886:1。

上述净资产追溯调整系对股改净资产调增，调整后公司股本、股东、股权结构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变化，亦未发生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018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8] 32090007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净资产追溯调整事宜进行了专项说明；2018 年 7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评估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对上述整体变更净资产追溯调整事宜对评估报告的影响进行了专项说明，确认上述追溯调整对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股改时评估价值没有影响；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故以上净资产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

3、股改净资产调整具体情况

公司对股改净资产的调整系由于公司对慧钢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核算而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导

致母公司 2017 年、2016 年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少计 6,765,281.51 元。

具体情况详见如下列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原报表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原报表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6,765,281.51	10,000,000.00	16,765,281.51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31,928,995.25	38,694,276.76	-	6,765,281.51

对整体变更的影响是导致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比原《审计报告》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6,765,281.51 元，对应资产与负债项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6,765,281.51 元，资本公积暨净资产值增加 6,765,281.51 元。上述追溯调整系对股改净资产调增，调整后公司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变化，亦未发生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

（十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实缴情况、验资程序、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实缴情况、验资程序、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变动变动情况摘要	资金来源	实缴及验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09 年 02 月，有限公司设立，张志民以货币出资 7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朱怀旺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并经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验字[2009]A06 号）。	否
2	2010 年 11 月，张志民以货币增资 1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并经泰州市民信达会计	否

	01 万元	金	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10]499 号）。	
3	2013 年 3 月，张志民以货币增资 318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并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13）验 21 号）。	否
4	2013 年 10 月，张志民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并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13）验 106 号）。	否
5	2016 年 12 月，张志民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朱怀旺将 0.84%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9.4 万元），以 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民。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瑞华苏验字[2017]32090003 号）。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否
6	2017 年 3 月，张志民将所持 29.50%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625 万元），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慧合伙；朱怀旺将所持 0.50%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慧合伙。	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否
7	2017 年 12 月，张志民以货币增资 539 万元，民慧合伙以货币增资 231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未进行专项验资。	否
8	2017 年 12 月，慧盛合伙以货币增资 160.98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未进行专项验资。	否
9	2017 年 12 月，东星精密以货币增资 94.298351 万元。	股东自有资金	已实缴，并经泰州市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泰明瑞内验字[2018]第 012 号）。	否
10	2018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2090005 号）。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慧钢网的基本情况

慧钢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330946640K，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秀强，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西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不含沙石砖瓦）、通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网上销售，钢材剪切，港区外一般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钢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3 月，慧钢网设立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张志民出资设立。

2015 年 3 月 10 日，慧钢网股东张志民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3 日，慧钢网取得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140310），载明慧钢网注册资本为 98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亚飞，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西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砖瓦）、通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网上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慧钢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民	988.00	100.00
	合计	988.00	100.00

2)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慧钢网股东张志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唐明宏为公司新股东，张志民将其 988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明宏。同日，唐明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 98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7 日，张志民与唐明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慧钢网取得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140310）。

唐明宏与张志民为母子关系，根据张志民、唐明宏签署的《隐名投资人协议》，上述股权由唐明宏代张志民持有。唐明宏名义上持有慧钢网 100% 股权，但实际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2016 年 12 月，唐明宏将其在慧钢网 1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张志民与唐明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双方股权代持已解除，唐明宏退出股权代持的方式为根据张志民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将其代持张志民先生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从而退出代持，退出代持程序合法合规，未产生股权争议及纠纷。

本次变更后慧钢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明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慧钢网股东唐明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在慧钢网10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唐明宏与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6日，慧钢网取得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330946640K）。

本次变更后慧钢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4月，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慧钢网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慧钢网系公司钢铁板材的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是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慧钢网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秀强担任慧钢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志民担任慧钢网监事。

2、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

(1) 慧远物流的基本情况

慧远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FXTW7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金熙柏，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东楼村泰渔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远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3 月，慧远物流设立

慧远物流由张志民出资设立。

2016 年 1 月 12 日，慧远物流股东张志民作出股东决定，制定慧远物流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8 日，慧远物流取得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FXTW72），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民，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远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慧远物流股东张志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在慧远物流的10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张志民与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30日，慧远物流取得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FXTW72）。

本次变更后，慧远物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4月，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慧远物流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慧远物流主要负责公司钢铁板材的物流配送。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慧远物流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金熙柏担任慧远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秀强担任慧远物流监事。

3、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慧尚文化的基本情况

慧尚文化成立于2018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UXF7B1M，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亚飞，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城东街道东安社区店铺61号，经营范围为：文化领域内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网页、三维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

工艺品设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尚文化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2018年1月，慧尚文化设立

慧尚文化由民慧有限出资设立。

2018年1月，民慧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慧尚文化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8日，慧尚文化取得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1UXF7B1M），载明慧尚文化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亚飞，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城东街道东安社区店铺61号，经营范围为：文化领域内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网页、三维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工艺品设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慧尚文化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4月，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慧尚

文化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尚文化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其拟开展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平面类广告设计、网站搭建与维护、小程序开发、市场整合营销推广等。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慧尚文化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亚飞担任慧尚文化执行董事。

（二）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两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P154L8R，负责人为张秀强，营业场所为无锡市梁溪区钱皋路 168 号四号库第五跨（五号门），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日用品销售；钢材剪切加工；钢材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莱芜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3MA3DKWMK4J，负责人为袁春桂，营业场所为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鸣翔大街 6 号 3 幢，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日用品销售，钢材剪切加工，钢材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民慧股份主要向客户提供钢铁板材的剪切、加工及仓储服务；子公司慧钢网系公司钢铁板材的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具有 ICP 经营许可资质；子公司慧远物流主要负责公司钢铁板材的物流配送，具有物流营运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慧尚文化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其拟开展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平面类广告设计、网站搭建与维护、小程序开发、市场整合营销推广。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民慧股份的持股比例	执行董事
1	慧钢网	100.00%	张秀强
2	慧远物流	100.00%	金熙柏
3	慧尚文化	100.00%	周亚飞

公司董事张秀强担任慧钢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志民担任慧钢网监事。公司董事金熙柏担任慧远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秀强担任慧远物流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亚飞担任慧尚文化执行董事。

民慧股份作为上述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民慧股份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股东决定的形式形成决策性文件，授权经营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民慧股份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均能产生重大影响。民慧股份专门制定了《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民慧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即民慧股份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核算情况制订和实施了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 ERP 系统，采用统一的财务软件，建立了公司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对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资料进行集中管理，实现对子公司会计信息的实时监控。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现了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张志民先生，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熙柏先生，董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北京兴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青岛太阳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主管；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泰州东星精密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岗、对外业务主管、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待业；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慧远物流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董事、慧远物流总经理。

周亚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南京钟山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车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销售业务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待业；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民慧有限销售业务员、销售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张秀强先生，董事，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

中学历，1998年7月罡杨职业高级中学毕业。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泰州市姜堰曙光通用机械厂实习生、机床工；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泰州第三机械厂机床工；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泰州市宏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民慧有限操作工、生产厂厂长、生产副总；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董事、生产副总兼设备科科长。

谢胜华先生，董事，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省泰县（现泰州市姜堰区）104工程队施工员；2000年1月至2012年12月于江苏各地组建工程队承包工程；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安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董事、无锡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刘芹女士，监事会主席，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泰州实验学校高中毕业；2017年7月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泰州市泉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民慧有限会计，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监事会主席、会计。

彭桂斌先生，监事，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7月姜堰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毕业。2006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民慧有限业务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监事、业务经理。

吴妍女士，监事，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毕业。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泰州市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欧唯特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泰州市仓库管理员；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民慧有限仓库管理员；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仓库管理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志民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亚飞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健先生，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总监，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7月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动物防疫检疫专业毕业；2011年1月中央电视广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华润苏果超市泰州金鹰店业务课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TESCO乐购超市泰州店财务会计；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润涵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江苏泰丰泵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民慧有限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民慧股份财务总监。

八、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机构合规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和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https://www.itsslaw.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栏检索查询，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6年12月12日，慧钢网股东唐明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在慧钢网10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慧远物流股东张志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在慧远物流的10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民慧有限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唐明宏所持的慧钢网 1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0 元价格收购张志民所持慧远物流 100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未实缴），本次收购完成后，慧钢网及慧远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子公司”之“1、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所述，唐明宏所持慧钢网的股权系代持，股权真实持有人系张志民，民慧有限、慧钢网、慧远物流同受张志民控制，民慧有限收购慧钢网及慧远物流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收购方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合并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慧钢网和慧远物流的财务报表数据，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计算了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慧钢网	慧远物流	合计
资产总额	61,087,770.72	239,231.21	61,327,001.93
占母公司资产总额比重	113.40%	0.44%	113.84%
负债总额	44,324,340.57	237,379.85	44,561,720.4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763,430.15	1,851.36	16,765,281.51
占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143.26%	0.02%	143.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53,870,725.65 元，净资产额为 11,701,332.20 元，根据上述报表数据所示，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61,327,001.93 元，资产总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3.8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慧钢网及慧远物流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慧钢网合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收购慧远物流的合并的期间为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4月30日（慧远物流成立于2016年3月8日）。

本次交易未经资产评估，本次收购发生时，慧远物流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其尚处于运营初始阶段，本次收购完成后，民慧有限承担慧远物流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因此以0元转让未显失公允。公司收购慧钢网定价依据为根据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低于净资产，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受张志民同一控制，系张志民为整合其名下公司业务而进行。转让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的主要原因系张志民考虑到收购慧钢网、慧远物流不仅可以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条，提升公司业务协同性，也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注册会员，还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前，慧钢网经营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慧钢网不具备脱离公司而独立获取利润的能力，慧钢网所有者权益的溢价的形成与公司利益难以分割，因而本次收购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张志民并未获取慧钢网经营所得溢价，收购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上述收购完成前后，民慧有限股东均为张志民、朱怀旺父子，不存在外部股东，民慧有限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无强制资产评估及作价公允义务，上述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上的影响：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经本次业务整合后，公司形成了现今的业务格局：公司依托旗下专业化的钢铁板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慧钢网向客户提供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金属板材全供应链服务平台。母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钢铁板材的剪切、加工及仓储服务；子公司慧钢网系公司钢铁板材的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子公司慧远物流主要负责公司钢铁板材的物流配送。本次收购完成后提升了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使公司从钢铁板材的销售、剪切、加工及仓储服务提供商成长成为金属板材全供应链

服务平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均有所增强。

合并后对公司财务上的影响：

(1) 慧钢网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80,787,090.68	77,463,620.76	61,087,770.72
总负债	29,805,768.52	27,661,002.50	16,763,430.15
净资产	50,981,322.16	49,802,618.26	44,324,340.57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05,768.52	17,661,002.50	6,763,430.15
营业收入	233,272,602.71	625,972,049.94	319,937,484.35
营业成本	227,736,281.74	599,295,472.87	303,432,601.08
净利润	2,144,766.02	10,897,572.35	4,991,917.26

(2) 慧远物流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3,183,380.10	2,175,961.22	239,231.21
总负债	2,746,602.30	1,990,618.83	237,379.85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资产	436,777.80	185,342.39	1,851.36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436,777.80	185,342.39	1,851.36
营业收入	2,844,460.14	3,731,485.62	126,054.87
营业成本	2,361,343.08	3,181,043.30	69,493.59
净利润	251,435.41	183,491.03	1,851.36

2016 年度母公司民慧有限营业收入为 45,313,878.27 元，净利润为 -1,399,238.87 元，2016 年末，民慧有限收购慧钢网及慧远物流，2017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628,236,926.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34,451.06 元，2018 年 1-4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233,547,263.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59,825.24 元，通过收购慧钢网及慧远物流，显著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43.35	11,227.18	8,207.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7.44	5,661.69	2,69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7.44	5,661.69	2,693.31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80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80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0	19.39	52.33

流动比率（倍）	1.45	1.48	0.94
速动比率（倍）	0.08	0.23	0.29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54.73	62,823.69	31,993.75
净利润（万元）	205.74	-1,249.79	35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4	-1,249.79	3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98	1,103.45	-17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98	1,103.45	-176.18
毛利率（%）	3.01	4.80	5.25
净资产收益率（%）	3.57	-60.42	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0	53.35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9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9.24	498.37	330.35
存货周转率（次）	10.83	39.2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42	-994.76	-91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2	-0.43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300

传 真： （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 鲁坤

项目组成员： 江磊、李金柱、朱远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马群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25）84503333

传 真： （025）84505533

经办律师：阎登洪、杨玉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荣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52686812

传真：025-83313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云松、郭万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0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025-52336911

传真：025-523369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顾贇栋、何燕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依托旗下专业化的钢铁板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慧钢网（www.huisteel.com），向客户提供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金属板材全供应链服务平台。

民慧股份主要向客户提供钢铁板材的剪切、加工及仓储服务；子公司慧钢网系公司钢铁板材的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具有ICP经营许可资质；子公司慧远物流主要负责公司钢铁板材的物流配送，具有物流营运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慧尚文化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其拟开展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平面类广告设计、网站搭建与维护、小程序开发、市场整合营销推广。

子公司慧钢网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937,484.35元、625,972,049.94元、233,272,602.71元，子公司慧钢网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慧钢网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10%以上，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慧远物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054.87元、3,731,485.62元、2,844,460.14元，子公司慧远物流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子公司慧远物流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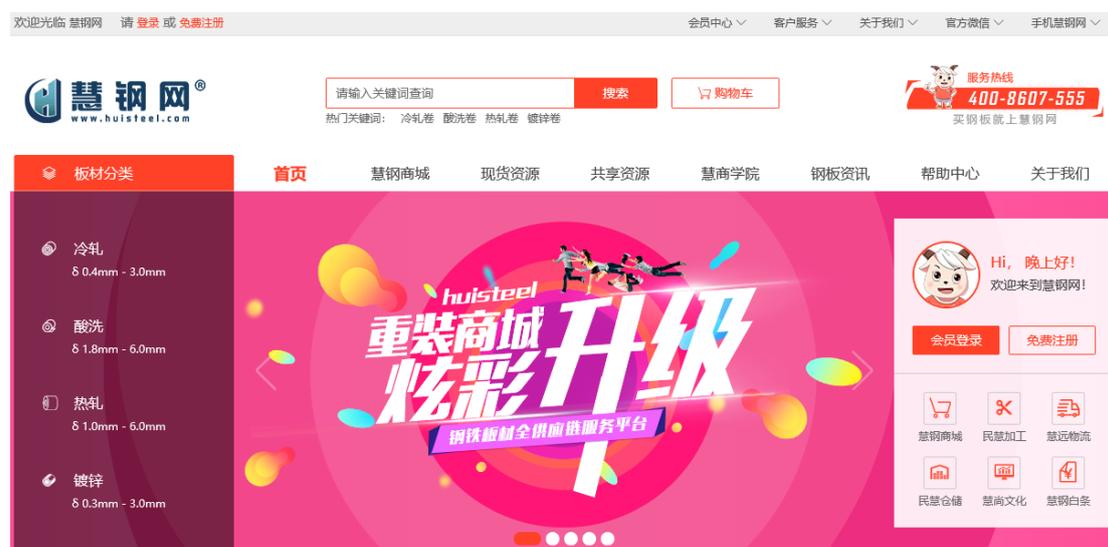
子公司慧尚文化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未产生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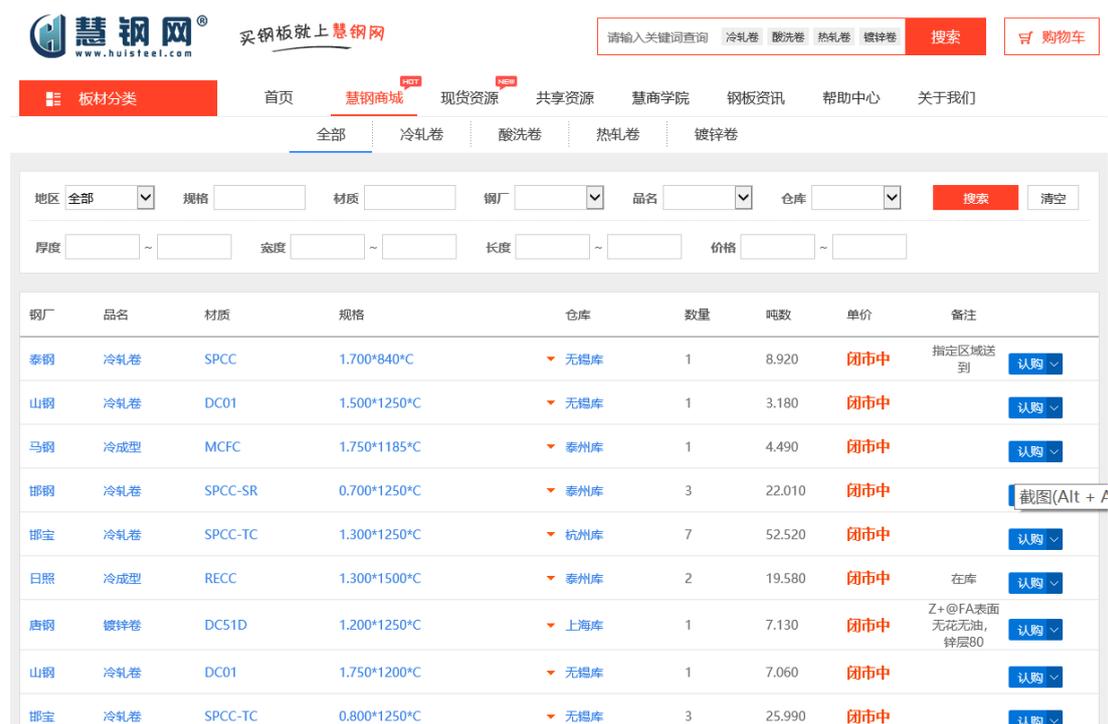
1、钢铁板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

慧钢网是公司运营的钢铁板材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是一个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将线下实体与线上互联网充分结合，有效构建了钢铁板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之间的需求匹配桥梁。

公司通过慧钢网在线交易平台，向客户提供四个板块，百余种系列各类钢铁板材的产品报价。终端客户通过在线注册并经人工审查合格后认证为慧钢网会员，会员可针对自己所需的各种系列的产品，在线下单锁定货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付款，公司根据最终订单，安排发货或者经过后续加工服务后发货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的钢铁板材类产品共分为四大类，包括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及镀锌卷（板），这些产品属于制造业的基础耗材，客户涵盖石化设备、汽车、电器、钣金、机械制造等各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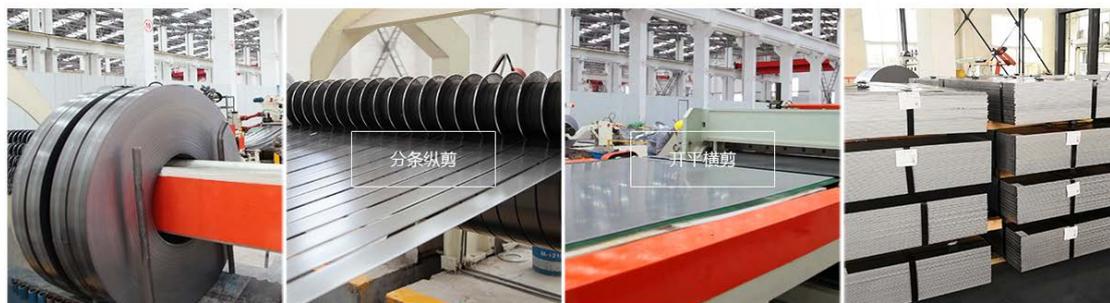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uiguang Steel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and a '购物车' (Shopping Cart)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全部', '冷轧卷', '酸洗卷', '热轧卷', and '镀锌卷'.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teel products with columns for '钢厂' (Steel Mill), '品名' (Product Name), '材质' (Material), '规格' (Specification), '仓库' (Warehouse), '数量' (Quantity), '吨数' (Tonnage), '单价' (Unit Price), and '备注' (Remarks).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steel products from different mills, including Taigang, Shanyang, Mawang, and othe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钢厂	品名	材质	规格	仓库	数量	吨数	单价	备注
泰钢	冷轧卷	SPCC	1.700*840*C	无锡库	1	8.920	团市中	指定区域送到
山钢	冷轧卷	DC01	1.500*1250*C	无锡库	1	3.180	团市中	
马钢	冷成型	MCFC	1.750*1185*C	泰州库	1	4.490	团市中	
邯钢	冷轧卷	SPCC-SR	0.700*1250*C	泰州库	3	22.010	团市中	
邯宝	冷轧卷	SPCC-TC	1.300*1250*C	杭州库	7	52.520	团市中	
日照	冷成型	RECC	1.300*1500*C	泰州库	2	19.580	团市中	在库
唐钢	镀锌卷	DC51D	1.200*1250*C	上海库	1	7.130	团市中	Z+@FA表面 无花无油, 锌层80
山钢	冷轧卷	DC01	1.750*1200*C	无锡库	1	7.060	团市中	
邯宝	冷轧卷	SPCC-TC	0.800*1250*C	无锡库	3	25.990	团市中	

2、个性化加工

客户通过在线交易平台下单采购的同时，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委托公司将标准化的钢卷进行个性化的剪切加工，针对被剪裁后的剩余部分，公司可以根据其他个性化需求的客户，将被剪裁的部分变废为宝，节约资源，有效利用。该业务模式将传统的线下钢铁板材加工业务与平台线上服务相结合，使客户可以实现定制化加工需求，通过全程线上操作，将需求通过平台在线提交至加工中心，省去线下操作繁琐和沟通成本，为客户减少加工成本和订单的差错率，最终形成品牌化加工服务。为满足客户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在泰州、莱芜和无锡成立自己的加工配送中心，浙江、安徽等地的加工配送中心也在紧密的筹备之中。

个性化定制剪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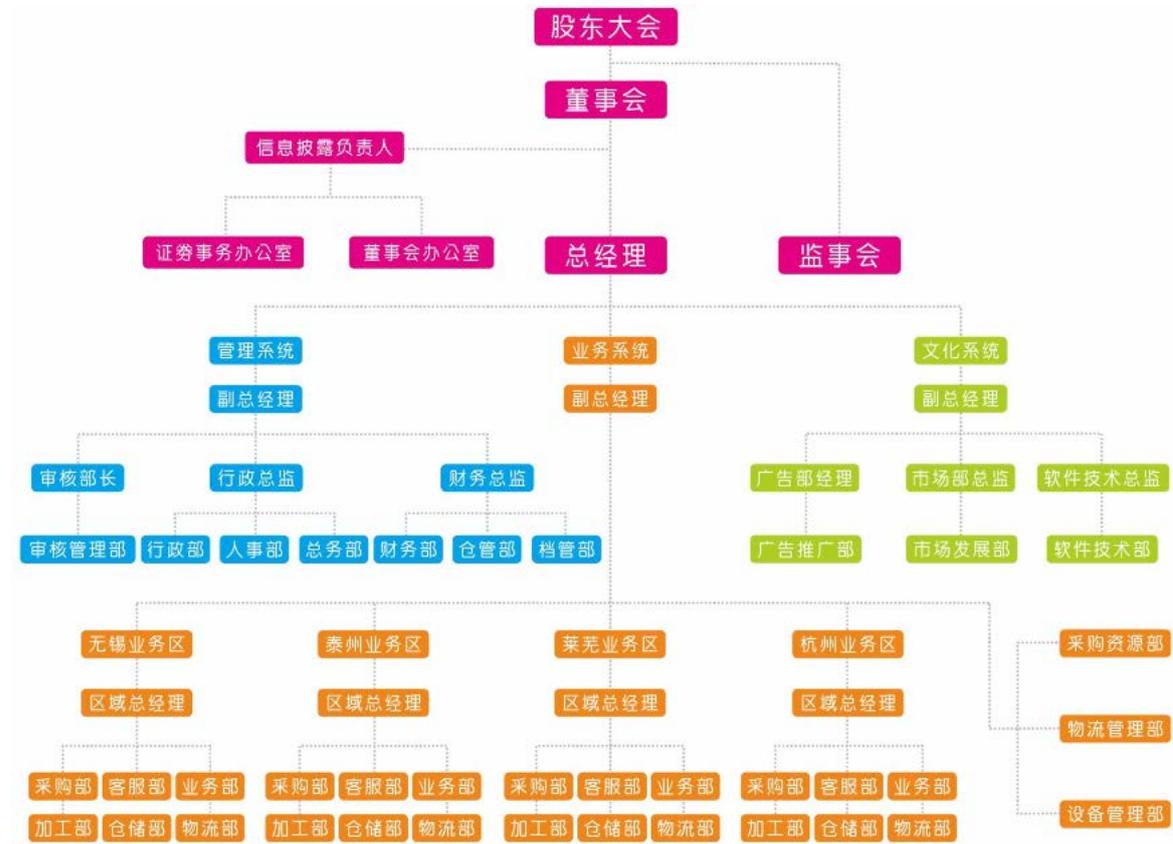
3、仓储物流

为了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成立了慧远物流，主要负责整合市场上车队资源，为客户提供从加工中心至客户仓库“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降低了客户采购过程中的人力成本和财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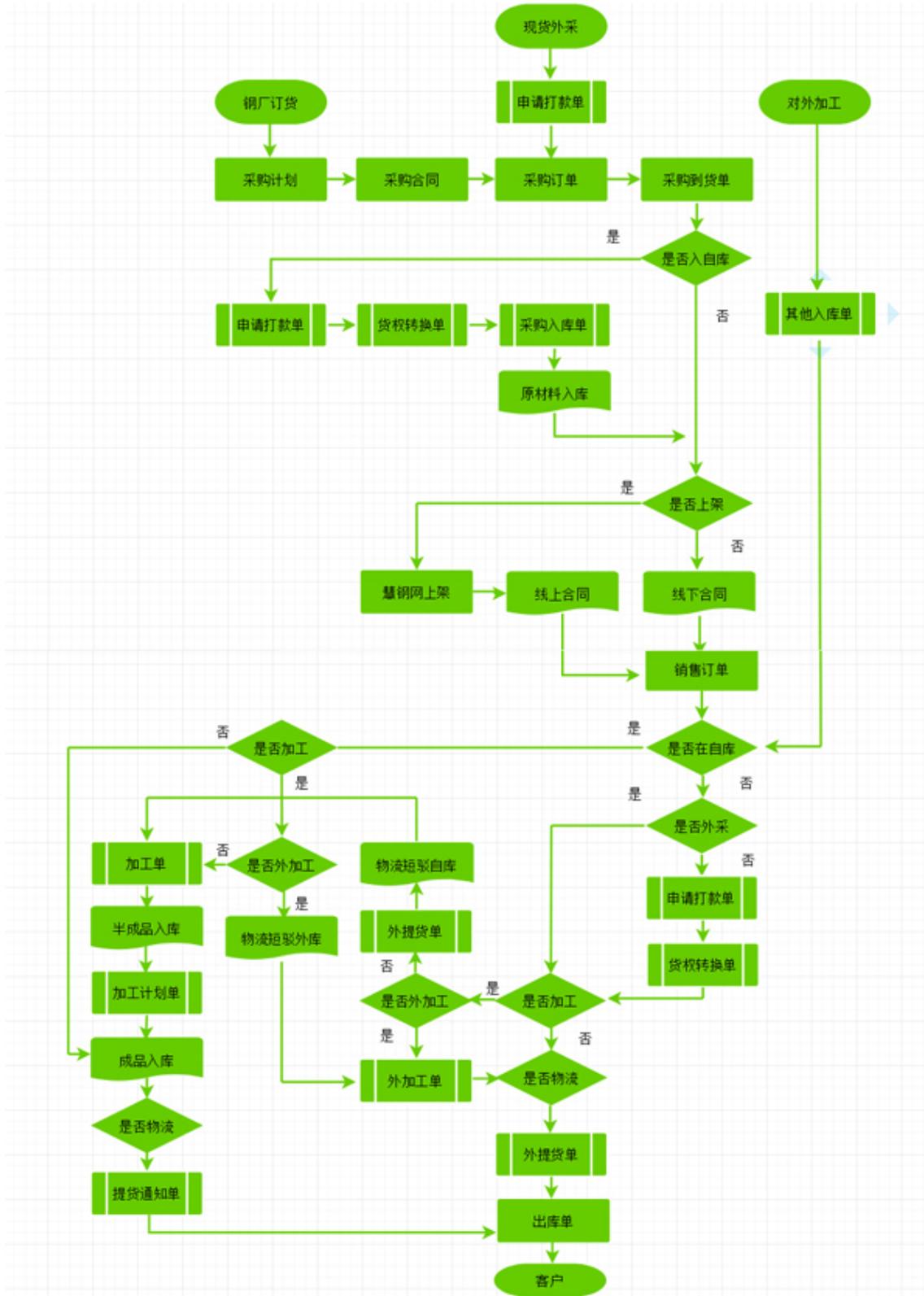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运营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的主要技术为慧钢网钢板知识介绍平台、钢铁咨询展示系统、钢铁信息咨询平台、慧钢网钢板销售平台软件、钢板价格数据采集分析平台软件、仓储剪切平台管理软件、钢板物流配送平台、慧钢网钢板售后服务平台等软件平台服务系统，有机整合了在线查询、在线咨询、在线交易、剪切加工、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了钢铁板材全供应链的无缝对接，最终确保了向客户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及时的“一站式”服务。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不存在无形资产。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坐落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江苏省泰州市罡杨镇站前路 16 号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仓储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44.0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9096.45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 年 3 月 20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均由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未将上述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报表的账面体现，具体列示如下：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商标所有人	许可期限
----	-----	------	----	---------	------

1	14215723		6	民慧股份	2015.9.7- 2025.9.6
2	16752974		6	慧钢网	2016.6.14- 2026.6.13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钢板价格数据采集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7SR127548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5.11.5
2	慧钢网钢板知识介绍平台 v1.0	2017SR127252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2.3
3	慧钢网钢板销售平台软件 v1.0	2017SR127413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5.7.2
4	慧钢网地区价格变化趋势展示平台 v1.0	2017SR121859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11.25
5	仓储剪切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7SR121862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5.5.13
6	钢板信息咨询平台 v1.0	2017SR122038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5.25
7	钢铁资讯展示系统 v1.0	2017SR122042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2.11
8	慧钢网购买钢板指南平台 v1.0	2017SR120606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4.13
9	慧钢网钢板求购报价平台软件 v1.0	2017SR121209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4.7
10	钢板竞拍平台软件 v1.0	2017SR121213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5.10.30
11	钢板物流配送平台 v1.0	2017SR121216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1.13

12	慧钢网钢板售后服务平台 v1.0	2017SR121215	原始取得	慧钢网	2016.7.5
13	钢铁产品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574245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7
14	大宗商品物流运输平台 v1.0	2018SR571892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4.16
15	钢铁跨进电商平台 v1.0	2018SR570076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14
16	钢板剪切加工管理软件 v1.0	2018SR571396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4.19
17	钢材供应商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8SR572216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24
18	钢材销售综合电商平台 v1.0	2018SR572224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4.27
19	金属板材售后服务平台 v1.0	2018SR569933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22
20	金属板材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8SR569924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19
21	钢材原材料采购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8SR572227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4
22	钢铁资讯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8SR569918	原始取得	民慧股份	2018.5.16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jsmhgt.com	民慧股份	2012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商设置禁止删除
2	huisteel.com	慧钢网	2015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正常
3	huisteel.cn	慧钢网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正常
4	huisun.net	慧尚文化	2018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正常
5	民慧.com	民慧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正常
6	民慧钢	民慧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正常

	铁.com		日		
7	慧钢网.com	慧钢网	2015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	正常
8	minhui.org	民慧股份	2017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正常

(4) 网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运行的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备案号	登记批准日期/审核通过时间
1	www.jsmhgt.com	民慧有限	苏 ICP 备 12072555 号-1	2017年12月26日
2	www.huisteel.com	慧钢网	苏 ICP 备 15014817 号-1	2017年11月6日
3	www.huisun.net	慧尚文化	苏 ICP 备 18014603 号-1	2018年3月26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8,628,762.12	2,658,569.58	15,970,192.54
机器设备	10 年	12,712,876.27	3,605,642.89	9,107,233.38
运输工具	4-5 年	3,560,042.87	1,197,273.71	2,362,769.16
其它设备	3-5 年	1,512,512.35	765,316.24	747,196.11
合计		36,414,193.61	8,226,802.42	28,187,391.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办公大楼及生产厂房、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家具等其他设备，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报告期后，公司取得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27711 号不动产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产为慧钢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国联市场皋桥库区室内库房（四号库第五跨），面积 3360 平方米，作为卷板开平、纵剪、仓储装卸作业的生产场所，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22 万元/年。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莱芜瑞驰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莱芜瑞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铜城区鸣翔大街 6 号 3 幢场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用于建立钢板剪切加工配送中心，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0.53 万元/年。

（三）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3117Q000136R0S	南京中环认证有限公司	民慧股份	2017.10.23 至 2020.10.22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70015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慧钢网	2017.3.7 至 2022.1.11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0102012 号	泰州市运输管理处	慧远物流	2016.4.13 至 2020.4.12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0103017 号	泰州市运输管理处	慧钢网	2018.3.13 至 2022.3.12

（四）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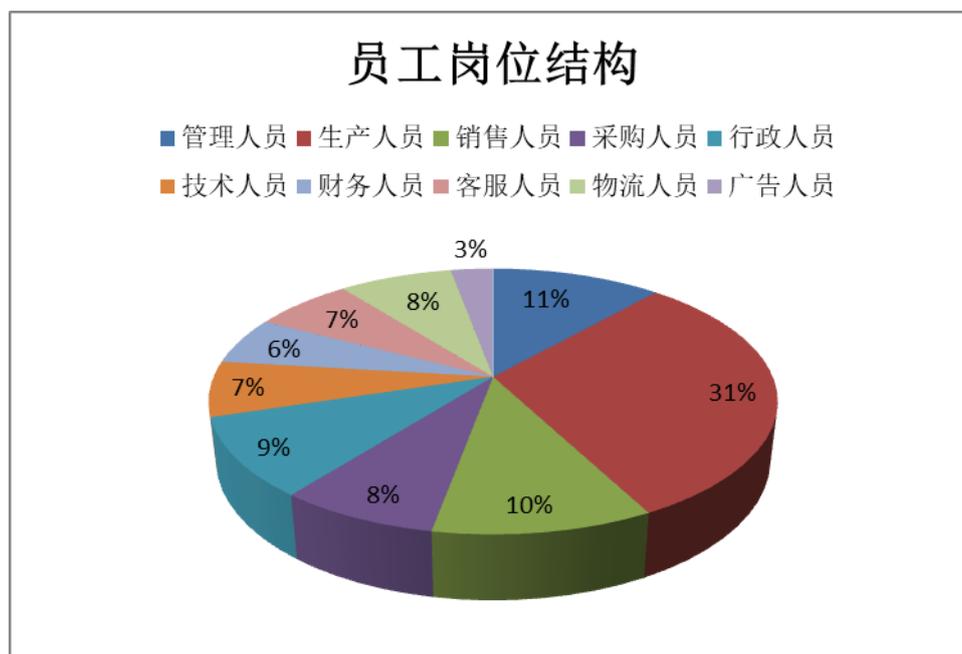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104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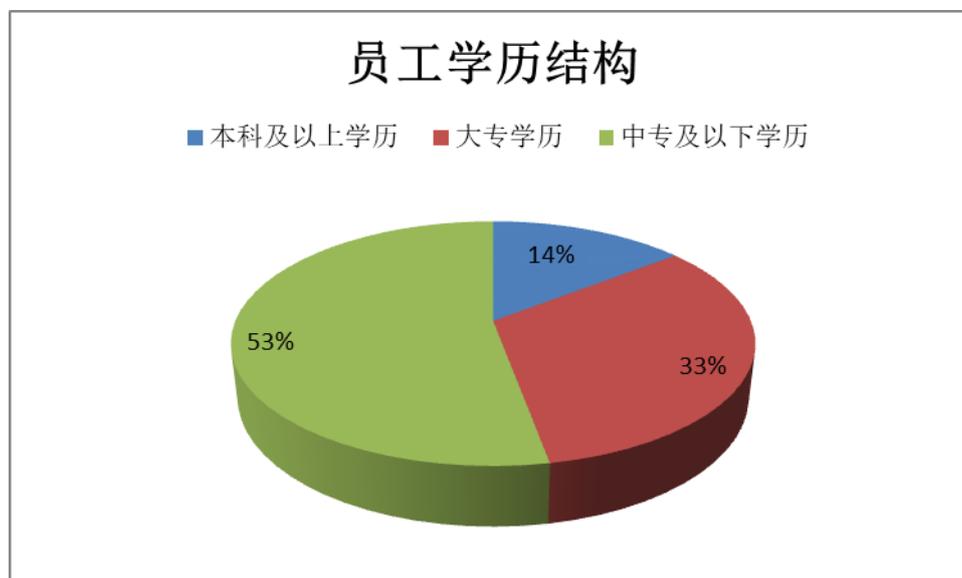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 12 人，生产人员 32 人，销售人员 11 人，采购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7 人，财务人员 6 人，客服人员 7 人，物流人员 8 人，广告人员 3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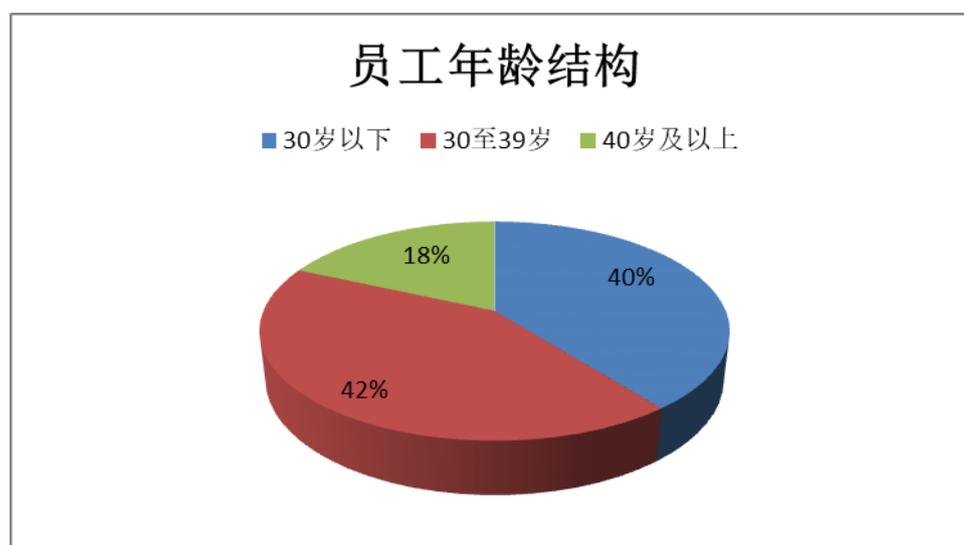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人，大专学历 34 人，大专以下学历 55 人，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41 人，30-39 岁员工 44 人，40 岁及以上员工 19 人，结构如下图：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张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2月	直接持股	64.32
			间接持股	1.55

张志民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钢材 销售及加 工	钢材 销售	228,134,914.89	97.72	616,018,286.49	98.13	312,647,788.62	97.72
	钢材 加工	2,604,491.67	1.12	6,546,853.85	1.04	3,948,490.60	1.23
物流服务	2,482,326.97	1.06	4,884,186.08	0.78	3,296,350.43	1.03	
仓储服务	232,990.45	0.10	319,483.76	0.05	44,854.70	0.01	
合计	233,454,723.98	100.00	627,768,810.18	100.00	319,937,484.35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从事钢铁板材销售、剪切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基于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客户包括石化设备、汽车、电器、钣金、机械制造等终端用钢企业。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8年 1-4月	1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9,923,391.52	4.25
	2	泰州钰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4,991.23	2.91
	3	张家港市晓峰建材有限公司	6,371,979.55	2.73
	4	昆山怡琨精密焊管有限公司	3,961,671.98	2.68
		太仓佳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89,626.27	
	5	泰州市双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489,096.49	2.35
合计			34,840,757.04	14.92
2017年	1	泰州钰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451,522.47	4.69
	2	张家港市晓峰建材有限公司	13,417,276.21	2.14
	3	上海三野钢管有限公司	12,955,204.65	2.06
	4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2,290,408.03	1.96
	5	太仓佳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88,860.08	1.90
		昆山怡琨精密焊管有限公司	4,928,561.13	
	合计			80,031,832.57
2016年	1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0,322,526.06	3.23
	2	泰州市里华五金冲压件厂	7,347,047.15	2.30
	3	泰州市永威物资有限公司	6,300,723.76	1.97
	4	昆山坤睿钢铁有限公司	6,138,562.15	1.92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5	张家港市晓峰建材有限公司	5,149,997.71	1.61
		合计	35,258,856.83	11.02

注：太仓佳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昆山怡琨精密焊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实际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

2016 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525.89万元、8,003.18万元、3,484.08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1.02%、12.74%、14.92%，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00%的股权，东星精密不因持有公司3.00%股权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泰州钰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桂持有民慧合伙2.00%的合伙份额，系民慧合伙有限合伙人，泰州钰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因上述安排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钢材的采购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4,548,713.63	99.13	593,601,038.13	99.25	299,783,917.02	98.89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费用	1,970,390.35	0.87	4,456,337.30	0.75	3,370,549.01	1.11
合计	226,519,103.98	100.00	598,057,375.43	100.00	303,154,466.0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钢材销售业务中的存货结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系公司加工、运输过程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8年 1-4月	1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54,550,962.18	24.08
	2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44,816,399.68	19.78
	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3,241,465.45	10.26
	4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317,308.63	4.55
	5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216,865.86	3.63
		合计		141,143,001.80
2017年	1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107,669,428.43	18.00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2,602,384.77	15.48
	3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73,374,138.61	12.27
	4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29,297.13	6.54
	5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361,535.93	3.07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合计		331,136,784.86	55.37
2016年	1	莱芜市泰山冷轧板有限公司	101,877,610.84	33.61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7,481,867.07	9.07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4,139,246.09	7.96
	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2,997.15	8.75
	5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2,524,059.80	7.43
		合计		202,535,780.9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0,253.58万元、33,113.68万元、14,114.30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66.81%、55.37%、62.31%，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697.5	2017.10.24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钢带	1662.5	2018.03.21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钢带	1627.5	2018.04.23	履行完毕
4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515	2017.12.22	履行完毕
5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455	2017.08.23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455	2017.11.23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440	2018.01.19	履行完毕
8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425	2018.02.23	履行完毕
9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冷轧卷板	1335	2017.07.21	履行完毕
10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	1320.9642	2017.11.22	履行完毕
11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	1116.2786	2017.10.2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酸洗卷	611.280000	2017.10.20	履行完毕
2	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	108.910557	2018.04.28	履行完毕
3	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镀锌卷	169.833100	2017.11.23	履行完毕
4	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	冷轧卷	99.635320	2016.11.07	履行完毕
5	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卷	99.548999	2017.08.25	履行完毕
6	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	95.997863	2016.11.08	履行完毕
7	安吉天威钢塑制品有限公司	冷成形卷	93.633568	2018.04.19	履行完毕
8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酸洗卷	82.920000	2018.04.25	履行完毕

9	江苏贝力嘉电气有限公司	热轧卷	50.346960	2017.12.26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慧钢网	姜堰农商行	姜堰农商银行流 循借字[2016]第 3689020012号	600	2016.7.6 -2019.7.5	张志民、陈燕以 其房产作为抵押 物
2	慧钢网	姜堰农商行	姜堰农商银行流 循借字[2017]第 3689020013号	1000	2017.5.3 -2018.8.15	民慧有限、泰州 市顺扬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慧钢网	姜堰农商行	姜堰农商银行流 循借字[2018]第 629902026号	1200	2018.7.30 -2021.8.15	民慧股份“苏 (2018)泰州不 动产权 第0027711号” 房产提供抵押
4	慧钢网	姜堰农商行	姜堰农商银行流 循借字[2018]第 629902027号	1200	2018.7.30-2 021.8.15	民慧股份提供保 证担保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板材在线交易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公司通过运营旗下专业化的钢铁板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慧钢网（www.huisteel.com），形成了以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及镀锌卷（板）等高端品质钢铁板材为核心产品的 B2B 在线交易模式，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包括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营销售。首先，经过注册的买方会员在慧钢网在线平台上进行产品搜索、放入购物车、点击购买并成交后，系统中的该批钢材将被锁定；

其次，在成交的同时，公司将与买方在线签订销售合同，会员选择通过其自行设立的银行对公账户进行线下支付；最后，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和提货单进行提货。

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采购、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客户省去线下中间环节的繁琐过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钢材板材资源，采购所需品种、规格及加工服务要求主要以平台用户所下订单为准，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信息判断未来市场需求，提前向上游钢厂支付保证金锁定部分钢材资源。钢材采购前，平台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货源真实、企业经营正常。在采购价格控制上会对比 3 家以上已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报价，综合评估后确定供应商。

（三）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以合作研发作为公司技术来源的有益补充。在调研、学习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研发力量消化、吸收，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大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沉淀了技术，锻炼了队伍，培养了人才。同时，在加大投入独立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学建立密切的联系和多层次的合作关系，进行产、学、研结合研究，对前瞻性技术及其新应用保持高度敏感。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慧钢网（www.huisteel.com），从事钢铁板材在线交易的电子商务服务，并向客户提供定制化采购、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客户省去线下中间环节的繁琐过程。该平台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并满足客户对各类钢铁板材的采购需求、剪切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等需求。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钢铁板材采购和销售的差价以及为客户提供加工、物流配送服务所产生的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部门	政策 / 法规	颁布时间
1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2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3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	2015年6月
4	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2013年11月
5	商务部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年11月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	2012年5月

	办公厅	试点专项的通知》	
7	商务部	《2012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2 年 4 月
8	工信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
9	国家邮政局、 商 务部	《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与网络零售协同发展的指导 意见》	2012 年 3 月
10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2 年 3 月
11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 见》	2011 年 12 月
12	发改委	《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指 导意见》	2011 年 3 月
13	商务部	《“十二五”期间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2011 年 10 月
14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 年 7 月
15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2009 年 11 月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1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 月
18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19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3、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钢材电子商务行业。目前，国内从事与钢材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有上百家，按照发起方的主体性质分类来看，主要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由钢铁生产企业主导的电子商务平台。由钢铁生产企业主导建设的平台，是以提升销售为主要目的所构建的，是内部销售管理信息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个平台的作用在于为企业提升了销售状况，同时为优化其产业链上下游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如宝钢的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武钢旗下的钢铁产品现货超市等。

第二类是由钢铁贸易、加工或仓储物流企业主导的电子商务平台。该类从事钢铁现货交易的企业通过在网上公布不同品种、规格的钢材的供需信息，进行钢材及相关物资的现货交易，这些企业一般具有安全高效率的网上交易、支付结算和物流仓储系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储备，可提供多元化产品，同时也提供融资及一站式物流等配套服务，如慧钢网、中钢电商、欧浦钢网等。

第三类是由互联网企业主导的电子商务平台。该类平台通过网络服务平台，

为买卖双方提供钢铁相关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求信息发布与搜索、交易的确立、支付、物流服务等。这一类型的企业的作用是向行业主体提供各种电子商务服务，通过这些平台，钢铁企业可以了解市场的发展现状和规律，并实现上下游产业链间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如钢银电商、找钢网等。

（二）行业市场规模

2017年12月中国钢材产量为8778.9万吨，同比下滑1.1%。2017年1-12月中国钢材产量为10.5亿吨，同比增长0.8%。（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

月份	当月产量（万吨）	累计产量（万吨）	当月增长（%）	累计增长（%）
2017年12月	8778.9	104818.3	-1.1	0.8
2017年11月	8685.2	97298.2	-2.9	1.1
2017年10月	9178.5	90272.6	-1.6	1.1
2017年9月	9356.4	82986.3	-1.8	1.2
2017年8月	9676.3	74517.8	0.5	1.2
2017年7月	9667	64855.7	2.7	1.1
2017年6月	9756.9	55154.7	0.7	1.1
2017年5月	9578.2	45367.5	-1.9	0.8
2017年4月	9489.8	35782.7	0.5	1.7
2017年3月	9676.4	26294.6	-0.7	2.1
2017年2月	--	16655.3	--	4.1

2017年钢材产量及增减变动月度数据表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钢材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数据统计显示，近几年来，中国钢材产量基本上呈稳定态势，年产量保持在10-11亿吨左右波动，但2017年中国生铁产量出现了稍微下滑的态势。具体来看，2017年中国钢材累计产量为10.48亿吨，比2016年减产0.9亿吨，累计增长0.8%。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测，预计2018年中国钢材累计产量将达10.62亿吨，累计增长约1.8%。（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



2014-2018年中国钢材产量情况及预测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服务综合化

钢铁电商平台针对钢材流通领域长期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流通成本高、贸易效率低下、钢贸信用环境崩溃等问题寻求解决方案，服务综合化已成为未来钢铁电商平台的发展趋势。

服务综合化要求电商平台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全新技术手段，打造出钢铁流通领域的集资讯、交易结算、物流仓储、加工配送、投融资、金融中介、技术与产业特色服务等功能为一体，钢铁生产企业、钢铁贸易公司、物流加工服务商、钢材用户等多方主体共生共赢，服务范围至整个钢铁服务生态圈。

2、数据库服务智能化

商业智能的目的是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商务基础数据分析工具和数据内容。未来行业数据中心将集中在少数具有规模和领先的电商公司里面，利用数据挖掘和BI工具，为行业高端客户和制造业寡头提供服务。

3、行业细分化

钢铁行业按炼钢工艺可以细分为特钢和普钢等细分行业,按轧制工艺可以分为板材、管材、型材和线材等品种,随着客户对钢铁行业信息的关注度的提高,越来越关注细分行业的信息,因此提供细分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成为钢铁行业B2B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扩展方向之一。

(四) 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涉及到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等众多领域,对平台的软件开发、后台客户管理、质量控制、信息储存等都具有较高要求。且该行业具有技术和设备更新较快的特点,因此,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和持续发展需要较高的技术投入以及充分的技术积累,电子商务行业的新进入者往往面临着较强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市场口碑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至关重要,品牌的影响力往往成为用户对平台重要的评判标准,知名度高、声誉好的品牌会为平台带来巨大的访问量和交易量。电子商务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先进入市场并取得良好声誉的电子商务平台能持续获得品牌认知带来的优势,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

3、资源壁垒

钢铁电子商务平台作为钢铁大宗交易平台,往往需要聚集大量钢铁资源才能保证平台交易的活跃度。同时,因为钢铁交易业务链条较长,平台需满足用户资源匹配、采购、仓储、加工、配送等一系列需求,因此,对整个产业生态链越熟悉、能够配置更多资源的电子商务平台就能够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行业参与者如果不能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将面临瓶颈。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钢材现货交易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所依赖的盈利模式与实体经济、上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与其它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增长，客户对钢材现货的互联网交易需求、创新服务需求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呈现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经济增长减速，将带动钢材现货需求出现一定的波动，将会影响整个钢材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

2、市场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我国钢材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企业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快速开发新产品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依托高素质研发团队和富有创造力的研发体制，不断开发适合特定客户需求的交易模式、创新服务模式和整体解决方案，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如果企业不能够持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创新服务能力及客户满意度，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充满了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互联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新行为往往会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与此同时，政府会持续加强对互联网行业的监管和立法，不断制定与完善相应的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因此，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在公司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受到法律、法

规不完善的影响，从而形成一定的法律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钢铁贸易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所处的市场环境随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呈现出周期性起伏，主要表现在钢材价格的涨跌以及企业盈利能力的大幅变化。钢材贸易行业周期性的形成，主要由于钢材在需求和供给两方面均缺乏弹性，在经济增长速度带来的需求变化下呈现出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钢材是工业的基础性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业、汽车行业、机械行业、家电行业、船舶制造等行业，受下游需求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由于钢材属于大宗商品，物流成本比价高，一般终端客户选择所属区域的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钢材贸易商通常优先选择客户所在地的钢材进行供应，钢材贸易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5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明确指出，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不仅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开辟了就业增收新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而且电子商务正加速与制造业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催生新兴业态，成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新力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并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合理降税减负、加大金融服务支持、维护公平竞争等指导意见，实现到2020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

场基本建成的目标。

（2）企业参与度不断提高

由于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的推动、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加强、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等因素，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平台越来越普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7年1月发布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全国开展在线销售的企业比例达到45.3%，相比过去四年有较大提升，全国开展在线采购的企业比例为45.6%。此外，随着钢铁行业盈利空间的不断减少、国家对“互联网+”的不断推动、以及电商平台对钢铁行业运营效率的提升，越来越多的钢铁企业加入到电商平台，促进了钢铁电商的快速发展。

（3）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动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情况，同时，钢铁行业的链条较长，中间环节成本较高，导致钢铁的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出清价格，对销售产生了较大影响。钢铁电商能够有效简化钢铁贸易交易层级、降低中间成本，达到疏通中间、打开两侧的目的，全面提高钢铁行业“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效率。因此，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钢铁电商整合行业优质资源的重要性愈发明显。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严重

目前，钢铁生产企业、钢铁贸易或仓储物流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均参与到钢铁电子商务行业，但在国内现有的钢铁电子商务平台中，平台类型和交易模式大多雷同，同时，因盈利模式尚未明朗，企业为了维持或扩大市场份额，往往不断“烧钱”。同质化竞争势必会对行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运营慧钢网（www.huisteel.com）互联网钢材销售平台，形成了以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及镀锌卷（板）等高端品质钢铁板材为核心产品的B2B在线交易模式，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包括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方向，专注于以热轧卷（板）、酸洗卷（板）、冷轧卷（板）及镀锌卷（板）为核心产品的 B2B 网上销售，在上述互联网销售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2、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股东和董监高在钢铁领域从业近10余年，积累了大量的钢铁行业上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建立起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依托于股东、董监高、战略合作伙伴的从业背景，公司在积累用户、定价服务、品牌建设、与产业链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等方面享有较好的资源优势，能够确保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2）技术优势

公司平台操作系统覆盖了业务全流程，钢材从出厂后到终端用户手中的全部流程均可线上操作。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清晰，在产品设计、架构搭建及系统开发整个过程与实际业务操作契合度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2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行业中已形成一定技术优势。

（3）渠道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广泛的钢材供应商渠道和终端客户渠道，将终端客户的日

常经营需求与钢材供应商的现货库存结合起来，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4) 地缘优势

钢铁产品由于受到300-500公里运输半径的限制，钢铁贸易有着明显的地域特征。民慧股份所依托的慧钢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目前仍然是以中国经济最为发达、最具活力和增长潜力的长三角地区作为主要的业务发展地区。公司成长与发展的长三角地区，是全国最大的钢材消费区域，销售半径及仓储物流均具备较大优势。

(5) 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部门主管在相关领域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相关人员或具有钢铁行业信息采集和市场营销经验，或具有B2B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经验，或具有互联网技术研究开发经验，对钢铁及相关行业B2B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及业务发展历程、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创新的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1) 品牌差距

公司在市场宣传、品牌推广等方面与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提升公司品牌度，特别是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品牌度是公司下阶段发展重点战略之一。

(2) 资金不足

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困难，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已有业务模式的市场推广、渠道建设及新业务的研究开发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八、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平台——慧钢网（www.huisteel.com），从事钢铁板材在线交易的电子商务服务，并向客户提供定制化采购、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客户省去线下中间环节的繁琐过程。该平台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并满足客户对各类钢铁板材的采购需求、剪切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等需求。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钢铁板材采购和销售的差价以及为客户提供加工、物流配送服务所产生的利润。随着业务的开展及服务质量和知名度的提升，业务量快速增长，品牌形象逐步树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3,547,263.87	628,236,926.25	319,937,484.35
净利润（元）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1,959,825.24	11,034,451.06	-1,761,792.0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较好，公司三大业务板块钢材销售和加工、仓储业务、物流业务板块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9.45万元、-1,249.79万元、205.74万元，其中2017年度净利润较低至亏损，主要原因系股份支付的影响，剔除该主要因素的影响，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103.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盈利能力持续为正数，不考虑2018年1-4月经营期间较短的影响，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表明了公司的主营盈利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不断增强，公司实际盈利能力指标的增长趋势显示公司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且持续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区

域和细分市场的知名度显著提升，公司在与各大供应商谈判中的地位逐步增强，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的长期合作使得公司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精准提供服务，客户黏性逐步增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工中心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此外，随着公司经营的积累、服务质量的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迅速增加，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原有客户的依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议价能力；最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钢材加工产能得到了更加充分的利用，随着公司各层级员工经验的积累以及熟练度的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也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50%，公司利润稳步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2) 研发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地进行技术开发。公司具备较高的自主研发能力，围绕慧钢网平台所需的业务支撑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22项软件著作权，内容涵盖了全业务流程，为客户搭建了高效地网上操作平台系统，包括慧钢网钢板知识介绍平台、钢铁咨询展示系统、钢铁信息咨询平台、慧钢网钢板销售平台软件、钢板价格数据采集分析平台软件、仓储剪切平台管理软件、钢板物流配送平台、慧钢网钢板售后服务平台等软件平台服务系统等，并根据市场及用户反馈持续、快速地迭代开发更新，公司领先的系统架构和技术优势对内较大的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外构成了较强的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和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从事钢铁板材销售、剪切加工、仓储及物流配送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基于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所处的钢铁电子商务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鼓励的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产值巨大，钢

铁电商的市场空间有望超过万亿水平，而目前各钢铁电商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较低，行业整体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未来钢铁电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从公司所处行业来看，行业的增长潜力较大，且受到政策鼓励，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4) 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发展长三角地区的业务，在本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认同公司服务质量的稳定客户群体，且稳定客户群体数量在不断增加。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公司已进行全国市场布局。目前浙江、安徽等地的加工配送中心也在紧密的筹备之中，未来随着公司浙江、安徽加工中心的陆续投产，公司加工能力将得到提升，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锁定下游客户资源，获取长久稳定的客户订单，给公司带来可持续的业绩支撑。

此外，除了整合原有的慧钢网信息资源平台外，公司还将开发诸如手机APP产品等项目，深度整合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媒体资源，以提升公司的信息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业务拓展的竞争力。公司将紧紧把握住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趋势，积极促进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5)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石化设备、汽车、电器、钣金、机械制造等终端用钢企业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公司在维持原有重要客户的基础上，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区域，发展新客户，开发新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得到长足的提升。

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5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	数量（吨）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01806111537-0068	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3.88	916,083.05	2018-06-11

序号	合同号	客户	数量（吨）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2	201807051501-0055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179.14	828,151.18	2018-07-05
3	201808131453-0059	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96	758,116.80	2018-08-13
4	201806261415-0025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48.42	697,439.80	2018-06-26
5	201807161334-0031	江阴市腾达塑钢有限公司	140.40	662,992.95	2018-07-16
6	201808171446-0029	凤阳龙洋钢材有限公司	135.33	659,836.65	2018-08-17
7	201807251409-0024	江阴市腾达塑钢有限公司	133.98	627,003.00	2018-07-25
8	201809041014-0022	杭州博圣物资有限公司	126.21	609,459.54	2018-09-04
9	201808081008-0008	杭州鲁冠物资有限公司	127.07	606,735.41	2018-08-08
10	201805141455-0063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19.30	574,854.20	2018-05-14
11	201808211100-0008	无锡市东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6.53	571,392.75	2018-08-21
12	201805211123-0044	泰州市双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2.89	550,732.55	2018-05-21
13	201807121012-0011	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13.82	542,959.08	2018-07-12
14	201806271421-0049	无锡市浩特汽车钢管有限公司	115.29	539,345.31	2018-06-27
15	201806291052-0013	扬州长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1.76	537,212.58	2018-06-29
16	201808201305-0035	安吉禹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59	529,894.80	2018-08-20
17	201807121511-0044	杭州博圣物资有限公司	110.18	516,744.20	2018-07-12
18	201807041329-0021	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109.46	516,238.80	2018-07-04
19	201807300911-0005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100.84	507,588.22	2018-07-30
20	201805141007-0006	江阴永润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9.59	504,638.93	2018-05-14

序号	合同号	客户	数量（吨）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21	201806301542-0012	莱芜市金巴凯经贸有限公司	110.31	503,308.80	2018-06-30
合计			2,689.91	12,760,728.60	

2018年5-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0.91 万元（未经审计），2018年1-8月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9,265.64万元（未经审计），已达到了2017年度全年收入的78.41%，总体来看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6) 期后财务指标

公司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4月。根据经审计2016年、2017年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8月财务数据，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8月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2,656,423.25	233,547,263.87	628,236,926.25	319,937,484.35
净利润（元）	5,543,356.27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资产负债率（%）	49.15	47.35	49.57	6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52	249.24	498.37	330.35
存货周转率（次）	22.14	10.83	39.2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39,209.96	-4,184,232.74	-9,947,626.40	-9,118,948.93

A、盈利能力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8月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了96.36%，2018年1-8月达到2017年度的78.41%，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3,594,529.75元、-12,497,946.98元、5,543,356.27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各年实际净利润均为正数，显示公司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盈利状况将继

续提升。

B、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9%、49.57%、49.15%，整体呈下降趋势，表明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这主要系公司经营负债规模总体较为平稳，同时公司获得增资以及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强所致。

C、营运能力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0.35、498.37和448.5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逐年提升趋势。2018年5-8月，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规模减少以及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使得2018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1-4月有所提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存货周转率为39.27、39.27和22.14。2018年5-8月，公司产品销售加快，库存周转效率得到提升，使得2018年1-8月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1-4月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反应了公司良好的营运能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深化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D、获取现金的能力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8,948.93元、-9,947,626.40元、-6,439,209.96元。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预付账款和存货随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大股东借款等方式积极筹划运营资金，同时积极申请挂牌新三板并进行非公开融资，通过资本市场提高知名度和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影响力，从多渠道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7)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依托旗下专业化的钢铁板材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慧钢网（www.huisteel.com），向客户提供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金属板材全供应链服务平台。在该细分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上海乐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正在努力提升自己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目前已经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优势。

综上所述，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等方面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专门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12)路演;(13)电子邮件沟通;(14)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2、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风险控制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基础、财务预算管理、筹资及担保担保、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

《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作出了规定,对总经理、董事

会、股东大会设定了不同的决策权限，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做出了相应规定，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虽设立有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监事并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公司运营的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较好地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地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

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员工社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聘用的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报告期后，公司为部分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公司聘用员工以泰州当地人员为主，其对于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并不强烈，部分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被员工主张补缴责任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为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

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环保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24 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1) 泰州钢材仓储、钢材剪切加工项目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120200000156，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属于第 67 类别：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2) 莱芜分公司钢材仓储、钢材剪切加工项目

2017 年 8 月，莱芜分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莱芜市钢城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28 日，莱芜市钢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钢城环审[2017]8281 号审批意见，同意莱芜分公司钢材仓储、钢材剪切加工项目建设。

2018年5月，莱芜分公司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钢材仓储、钢材剪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6月2日，该建设项目经验收组“三同时”验收合格，2018年8月7日，该建设项目经莱芜市钢城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通过。

3) 无锡分公司年剪切加工钢铁卷板12万吨、仓储周转3万吨建设项目

2017年7月，无锡分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2日，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梁环表复[2017]105号《关于<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年剪切加工钢铁卷板12万吨、仓储周转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4月，无锡分公司委托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6月6日，该建设项目经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通过。

(3)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5号），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实行排污重点管理的行业，也不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4) 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情形。

3、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4、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资质齐备，取得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5、质量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未因质量监督问题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7、其他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分别如下：

（1）泰城执罚字[2017]第 H1563 号行政处罚

民慧有限于 2013 年购入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 16 号内相关建筑物，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改建，但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处有建筑物 7 处，建筑面积 9,015 平方米。针对上述违规行为，2017 年 10 月 23 日，泰州市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泰城执告字[2017]第 H156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责令 60 日内补办案涉 7 处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人民币 248,056 元的行政处罚。民慧有限并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泰城执罚字[2017]第 H15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民慧有限作出责令 60 日内补办涉案建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罚款人民币 248,056 元的行政处罚，民慧有限并未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2018 年 3 月 31 日，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已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缴纳了全部罚款，相关手续已齐备，其违规行为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已消除，本机关证明，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泰海市监案字[2016]第 1-017 号行政处罚

慧钢网在其公司网站首页使用“史上最低价”字样进行广告宣传，2016 年 11 月 21 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慧钢网送达了泰海市监告字[2016]第 1-013《行政处罚告知书》，慧钢网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及申辩意见，2016

年 12 月 20 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泰海市监案字[2016]第 1-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慧钢网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12 日，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证明：“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泰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二）项中列举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泰交道罚字[2017]00436 号行政处罚

慧远物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2017 年 11 月 28 日，泰州市运输交通运输局出具泰交道罚字[2017]004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慧远物流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13 条、第 16 条第一项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第一项、第 6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

施动态管理和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定期对其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当纳入服务质量招标评标标准。”，给予慧远物流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3 分。

2018 年 6 月 20 日，泰州市运输管理处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证明慧远物流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审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8、取得管理部门的证明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以下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出具时间
1	工商合规证明	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5.31
2	国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8.05.28
3	地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8.05.28
4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28
5	国土合规证明	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海陵分局	2018.05.23
6	环保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环境保护局	2018.05.28
7	住建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24
8	社保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5.25
9	消防合规证明	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海陵区大队	2018.05.23
10	规划合规证明	泰州市规划局海陵分局	2018.05.23
11	城管综合合规证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陵分局	2018.05.29
1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	2018.05.29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出具时间
13	工商合规证明	莱芜市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4
14	国税合规证明	莱芜市国家税务局钢城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18.06.04
15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汶源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06.04
16	环保合规证明	莱芜市钢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05.31
17	消防合规证明	莱芜市公安消防支队钢城区大队	2018.07.04
18	工商合规证明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22
19	国税合规证明	无锡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6.25
20	地税合规证明	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06.25
21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无锡市梁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25
22	环保合规证明	无锡市梁溪区环境保护局	2018.06.27
23	消防合规证明	无锡市梁溪区北塘消防大队	2018.07.0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钢网已经取得以下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慧钢网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出具时间
1	工商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4
2	国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8.05.28
3	地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8.05.28
4	社保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5.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远物流已经取得以下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慧远物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出具时间
1	工商合规证明	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05.31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出具时间
2	国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8.05.28
3	地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8.05.28
4	社保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5.25
5	经营合规证明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06.2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慧尚文化已经取得以下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慧尚文化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内容	确认单位	出具时间
1	工商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5.24
2	国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18.05.28
3	地税合规证明	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8.05.28
4	社保合规证明	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5.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根据张志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诚信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公司同业竞争的考察范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民慧合伙、慧盛合伙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23,153,400	556,801	65.86
2	金熙柏	董事	0	7,111,408	19.75
3	周亚飞	董事、副总经理	0	257,995	0.72
4	张秀强	董事	0	23,153	0.06
5	谢胜华	董事	0	696,236	1.93
6	刘芹	监事会主席	0	0	0
7	彭桂斌	监事	0	0	0
8	吴妍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徐健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0	0	0

注：上表计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数量存在尾数的，全部取整计算。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民、张秀强、周亚飞、金熙柏、谢胜华、刘芹、彭桂斌、吴妍、徐健）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下述承诺及声明：

承诺日期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将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商业秘密。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守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	担任公司的董监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遵守公司治理制度的承诺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根据《公司法》和前述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在股东及其控制其他单位任职声明》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领取薪酬情形；同时，本人也未在除公司及其股东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领取薪酬。
2018年6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将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	--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张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熙柏	董事	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亚飞	董事、副总经理	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秀强	董事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谢胜华	董事	-	-
刘芹	监事会主席	-	-
彭桂斌	监事	-	-
吴妍	职工代表监事	-	-
徐健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张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	是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	是
金熙柏	董事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7	是
周亚飞	董事、副总经理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是
张秀强	董事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是
谢胜华	董事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	是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	是
刘芹	监事会主席	-	-	-
彭桂斌	监事	-	-	-
吴妍	职工代表监事	-	-	-
徐健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8 年 6 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承诺担任公司的董监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被选举或聘用为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保证向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调查表、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期间，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志民、监事为朱怀旺。

2018年4月26日，民慧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26日，民慧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志民、金熙柏、周亚飞、

张秀强、谢胜华 5 人为董事，选举刘芹、彭桂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志民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26 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芹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及监事未作调整。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未发生变更，公司总经理为张志民。

2018 年 4 月 26 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志民为总经理，周亚飞为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徐健为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 20 日，民慧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议聘任徐健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自上述变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作调整。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所致，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任免程序及外部备案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6,920.85	11,411,094.74	12,781,43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4,633.52	1,240,288.41	1,915,071.91
预付款项	50,255,965.73	46,611,325.11	26,667,14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7,399.43	355,019.27	1,278,97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77,806.00	21,470,361.31	8,987,436.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2,490.76	1,064,194.15	128,308.00
流动资产合计	76,535,216.29	82,152,282.99	51,758,366.15

资产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400.00	501,400.00	50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87,391.19	28,865,164.47	26,197,738.59
在建工程	859,620.16	747,217.85	3,5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483.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6.89	5,759.04	39,55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7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98,325.03	30,119,541.36	30,318,693.85
资产总计	111,433,541.32	112,271,824.35	82,077,060.0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9,928.12	4,745,094.76	3,363,928.82
预收款项	26,920,303.28	24,908,468.43	23,277,452.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3,692.40	1,610,102.67	712,219.44
应交税费	5,332,474.07	6,574,647.56	3,689,634.08
其他应付款	1,822,786.84	1,816,570.21	8,100,716.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759,184.71	55,654,883.63	55,143,95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2,759,184.71	55,654,883.63	55,143,951.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1,432,783.51	2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595.83	31,928,995.25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34,750.92	34,75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03,760.78	-6,779,588.96	5,718,35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4,356.61	56,616,940.72	26,933,10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4,356.61	56,616,940.72	26,933,10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33,541.32	112,271,824.35	82,077,060.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547,263.87	628,236,926.25	319,937,484.35
其中：营业收入	233,547,263.87	628,236,926.25	319,937,484.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885,376.88	636,931,153.66	314,854,634.65
其中：营业成本	226,521,024.29	598,057,375.43	303,154,46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5,575.00	432,714.28	312,850.63
销售费用	1,603,935.56	8,049,554.10	5,283,973.79
管理费用	1,968,993.56	29,454,662.68	5,190,832.9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56,137.09	1,072,032.04	754,290.22
其中：利息费用	361,110.22	1,092,080.90	799,129.33
利息收入	8,689.13	25,659.82	49,757.59
资产减值损失	19,711.38	-135,184.87	158,221.01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8.00	8,917.81	20,21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814.99	-8,685,309.60	5,103,066.58
加：营业外收入	300,114.75	310,688.99	515,163.27
减：营业外支出	169,963.88	351,213.25	31,75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2,965.86	-8,725,833.86	5,586,470.85
减：所得税费用	755,549.97	3,772,113.12	1,991,94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9	0.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34,305.03	744,579,922.45	390,366,36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903.97	5,653,186.12	2,041,5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54,209.00	750,233,108.57	392,407,91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77,821.79	742,494,726.29	390,815,69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7,082.16	5,059,818.21	3,694,27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1,394.07	4,868,271.41	1,275,9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143.72	7,757,919.06	5,740,8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38,441.74	760,180,734.97	401,526,8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32.74	-9,947,626.40	-9,118,94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8.00	-	19,1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8.00	10,000,000.00	19,1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6,225.56	2,457,608.09	1,278,9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225.56	12,457,608.09	11,278,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297.56	-2,457,608.09	-11,259,7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80,000.00	10,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132.81	8,533,378.88	31,760,18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6,132.81	43,213,378.88	58,240,18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110.22	1,092,080.90	799,12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666.18	15,086,402.72	21,394,72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0,776.40	32,178,483.62	29,693,85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43.59	11,034,895.26	28,546,32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4,173.89	-1,370,339.23	8,167,60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1,094.74	12,781,433.97	4,613,83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920.85	11,411,094.74	12,781,433.9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432,783.51	-	-	-	31,928,995.25	-	-	-	34,750.92	-	-6,779,588.96	-	56,616,94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432,783.51	-	-	-	31,928,995.25	-	-	-	34,750.92	-	-6,779,588.96	-	56,616,94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216.49	-	-	-	-29,158,399.42	-	-	-	-34,750.92	-	26,683,349.74	-	2,057,41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7,415.89		2,057,41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67,216.49	-	-	-	-29,158,399.42	-	-	-	-34,750.92	-	24,625,933.8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567,216.49				-29,158,399.42				-34,750.92		24,625,933.85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2,770,595.83	-	-	-	-	-	19,903,760.78	-	58,674,356.61	

(2)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80,000.00							34,750.92			5,718,358.02		26,933,10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80,000.00	-	-	-	-	-	-	34,750.92	-	-	5,718,358.02	-	26,933,10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2,783.51	-	-	-	31,928,995.25	-	-	-	-	-	-12,497,946.98	-	29,683,83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7,946.98		-12,497,94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52,783.51	-	-	-	31,928,995.25	-	-	-	-	-	-	-	42,181,778.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52,783.51				8,427,216.49								18,6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501,778.76								23,501,778.76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432,783.51	-	-	-	31,928,995.25	-	-	-	34,750.92	-	-6,779,588.96	-	56,616,940.72

(3)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34,750.92			2,123,828.27		13,338,57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80,000.00	-	-	-	-	-	-	34,750.92	-		2,123,828.27	-	13,338,57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3,594,529.75	-	13,594,52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4,529.75		3,594,52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80,000.00	-	-	-	-	-	-	-	34,750.92	-	5,718,358.02	-	26,933,108.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083.17	5,552,088.80	1,144,09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639.70	263,302.58	107,842.22
预付款项	1,543,889.24	3,175,425.14	9,218,624.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411.40	140,671.22	2,478.60
存货	-	2,131,919.42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0,063.94	478,636.30	-
流动资产合计	2,946,087.45	11,742,043.46	10,473,039.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400.00	501,400.00	50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65,281.51	16,765,281.51	16,765,281.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42,641.83	26,730,419.55	25,177,174.09
在建工程	859,620.16	747,217.85	3,580,000.00

资产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483.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85	3,245.36	1,07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7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11,140.14	44,747,564.27	46,024,926.77
资产总计	52,557,227.59	56,489,607.73	56,497,966.2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9,090.37	2,342,588.82	2,520,272.21
预收款项	2,777,451.79	3,824,036.97	4,214,312.83
应付职工薪酬	240,936.40	1,145,631.27	177,105.49
应交税费	163,713.44	10,325.91	224,998.59
其他应付款	278,943.79	3,631,147.42	22,428,168.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60,135.79	10,953,730.39	29,564,85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360,135.79	10,953,730.39	29,564,85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1,432,783.51	2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35,877.34	38,694,276.76	6,765,28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34,750.92	34,750.92
未分配利润	-338,785.54	-24,625,933.85	-1,046,92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7,091.80	45,535,877.34	26,933,10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57,227.59	56,489,607.73	56,497,966.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4,682.70	36,815,092.26	45,313,878.27
减：营业成本	5,247,881.15	33,862,560.83	45,092,304.50
税金及附加	205,892.97	174,129.95	89,910.39
销售费用	7,230.00	6,556.07	147,692.94
管理费用	1,130,369.70	26,016,453.46	1,266,537.1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394.78	-514.17	70,732.30
其中：利息支出	-	-	69,983.34
利息收入	3,149.78	1,400.83	388.80
资产减值损失	-1,102.04	8,696.75	4,28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8.00	-	19,18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66.30	-23,252,790.63	-1,338,399.7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500.00	0.10
减：营业外支出	126,243.73	328,893.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510.03	-23,581,184.55	-1,338,399.60
减：所得税费用	275.51	-2,174.19	60,83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85.54	-23,579,010.36	-1,399,238.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85.54	-23,579,010.36	-1,399,238.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785.54	-23,579,010.36	-1,399,238.8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7,663.66	48,424,165.10	51,203,43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78.40	330,674.23	737,1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4,742.06	48,754,839.33	51,940,61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7,916.04	40,291,800.10	54,861,79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454.74	1,440,271.54	246,5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619.36	1,311,855.70	72,5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83.75	730,210.99	1,329,9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4,973.89	43,774,138.33	56,510,8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31.83	4,980,701.00	-4,570,22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8.00	-	19,1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8.00	-	19,1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1,989.56	2,381,706.51	888,6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989.56	2,381,706.51	10,888,62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061.56	-2,381,706.51	-10,869,4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68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933.26	8,706,466.63	9,10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933.26	27,386,466.63	19,10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9,9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645.50	25,577,466.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645.50	25,577,466.63	2,569,9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12.24	1,809,000.00	16,536,4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8,005.63	4,407,994.49	1,096,75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2,088.80	1,144,094.31	47,34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83.17	5,552,088.80	1,144,094.3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432,783.51	-	-	-	31,928,995.25	-	-	-	34,750.92	-24,625,933.85	38,770,5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6,765,281.51						6,765,281.51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432,783.51	-	-	-	38,694,276.76	-	-	-	34,750.92	-24,625,933.85	45,535,87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216.49	-	-	-	-29,158,399.42	-	-	-	-34,750.92	24,287,148.31	-338,78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785.54	-338,78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67,216.49	-	-	-	-29,158,399.42	-	-	-	-34,750.92	24,625,933.8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567,216.49				-29,158,399.42				-34,750.92	24,625,933.8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	-	-	9,535,877.34	-	-	-	-	-338,785.54	45,197,091.80

(2)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80,000.00								34,750.92	-1,046,923.49	20,167,82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6,765,281.51						6,765,281.51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80,000.00	-	-	-	6,765,281.51	-	-	-	34,750.92	-1,046,923.49	26,933,10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2,783.51	-	-	-	31,928,995.25	-	-	-	-	-23,579,010.36	18,602,76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79,010.36	-23,579,01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52,783.51	-	-	-	31,928,995.25	-	-	-	-	-	42,181,778.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52,783.51				8,427,216.49						18,6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501,778.76						23,501,778.76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432,783.51	-	-	-	38,694,276.76	-	-	-	34,750.92	-24,625,933.85	45,535,877.34	

(3)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80,000.00								34,750.92	352,315.38	11,567,06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80,000.00	-	-	-	-	-	-	-	34,750.92	352,315.38	11,567,06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6,765,281.51	-	-	-	-	-1,399,238.87	15,366,04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9,238.87	-1,399,23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6,765,281.51	-	-	-	-	-	16,765,28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6,765,281.51						6,765,281.5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80,000.00	-	-	-	6,765,281.51	-	-	-	34,750.92	-1,046,923.49	26,933,108.9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第320900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泰州	金属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不含沙石砖瓦)、通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网上销售,钢材剪切,港区外一般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网络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3.13	9132120233094664 0K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慧远流有限公司	泰州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08	91321200MA1MFX TW72
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文化领域内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网页、三维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工艺品设计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18	91321202MA1UXF 7B1M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016.01.01-2018.04.30
江苏慧远流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100.00	2016.03.08-2018.04.30

泰州慧尚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100.00	2018.01.18-2018.04.30
------------------	--------	---	--------	--------	-----------------------

注：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

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分析
组合 2：关联方内部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组合 3：保证金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组合 4：备用金	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较低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挂账账龄计提,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内部应收款项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 保证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4: 备用金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一般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00	9.00
运输工具	5年、4年	10.00	18.00, 22.50
其他设备	5年、3年	10.00	18.00,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受益期内
租赁费用	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租赁期内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未决诉讼

3)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钢材销售及加工业务、物流服务业务和仓储业务。

钢材销售及加工业务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要求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完成交货义务，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物流服务，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在货物出库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仓储业务收入的确认：公司仓储业务为钢材销售过程中的衍生业务，货物出库后经接收方签字验收确认，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

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

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核算，导致 2017 年、2016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少计 6,765,281.51 元。

上述差错更正对 2017 年、2016 年母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原报表金额	调整报表金额	原报表金额	调整报表金额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6,765,281.51	10,000,000.00	16,765,281.51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31,928,995.25	38,694,276.76	-	6,765,281.51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旗下专业化的钢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慧钢网(<http://www.huisteel.com/>)，向客户提供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在线交易、加工制作、仓储物流为一体的钢铁板材供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金属板材全产业链交易服务平台。

公司具体业务分为钢材销售及加工、物流及仓储三个业务板块。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钢材销售及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要求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完成交货义务，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2) 物流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物流服务，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在货物出

库单上签收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3) 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业务为钢材销售过程中的衍生业务，货物出库后经接收方签字验收时，确认并相应结转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33,454,723.98	99.96	627,768,810.18	99.93	319,937,484.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2,539.89	0.04	468,116.07	0.07	-	
合计	233,547,263.87	100.00	628,236,926.25	100.00	319,937,484.35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993.75万元、62,823.69万元、23,354.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3%、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物处置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边丝废料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钢材 销售 及加 工	钢材 销售	228,134,914.89	97.72	616,018,286.49	98.13	312,647,788.62	97.72
	钢材 加工	2,604,491.67	1.12	6,546,853.85	1.04	3,948,490.60	1.23
物流服务		2,482,326.97	1.06	4,884,186.08	0.78	3,296,350.43	1.03
仓储服务		232,990.45	0.10	319,483.76	0.05	44,854.70	0.01
合计		233,454,723.98	100.00	627,768,810.18	100.00	319,937,484.35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93.75万元、62,776.88万元、23,345.47万元。其中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30,783.13万元，增幅96.22%。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外部因素：从宏观层面来看，受供给侧结构性政策的持续深入，环保限产的不断升级、市场需求回升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度钢材市场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上涨，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长；内部因素：（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钢材加工服务锁定终端客户资源，公司莱芜加工中心、无锡加工中心分别于2016年5月、2016年10月开始试生产，上述两个加工中心的投产使得公司2017年度加工能力较2016年度得到了显著地提升，从而促进了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取得爆发式增长；（2）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不断完善，钢材一体化全产业链服务模式逐步获得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业务推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2017年度慧钢网活跃客户的数量较2016年度有所增加，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2018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3,354.73万元，较2017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客户数量和客户订单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2018年1-4月三个加工中心已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出库数量有所增加，而2017年1-4月无锡、莱芜加工中心尚处在初步运营阶段，同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少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江苏省内	194,644,813.35	83.38	552,017,020.78	87.93	303,979,443.94	95.01
江苏省外	38,809,910.63	16.62	75,751,789.40	12.07	15,958,040.42	4.99
合计	233,454,723.98	100.00	627,768,810.18	100.00	319,937,48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对运输半径有一定的要求，公司核心的两个加工中心分别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和无锡市，在江苏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2）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江苏省内的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突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4月在江苏省内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1%、87.93%和83.3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布局全国的战略目标，主动加大对浙江、安徽、山东等省外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未来随着杭州、安徽两个加工中心的投产，公司江苏省外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199,689,196.01	85.54	528,441,440.72	84.18	236,138,169.29	73.81
贸易商	33,765,527.97	14.46	99,327,369.46	15.82	83,799,315.06	26.19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合计	233,454,723.98	100.00	627,768,810.18	100.00	319,937,48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613.82万元、52,844.14万元、19,968.92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1%、84.18%、85.54%，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始终以服务终端客户的经营宗旨，通过快速、有效地将终端客户的需求与钢材供应商渠道对接起来，在细分行业内获取独特的竞争优势。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6,519,103.98	99.99	598,057,375.43	100.00	303,154,466.0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920.31	0.01	-			
合计	226,521,024.29	100.00	598,057,375.43	100.00	303,154,466.03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0,315.45万元、59,805.74万元、22,652.10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24,548,713.63	99.13	593,601,038.13	99.25	299,783,917.02	98.89
制造费用	1,970,390.35	0.87	4,456,337.30	0.75	3,370,549.01	1.11
合计	226,519,103.98	100.00	598,057,375.43	100.00	303,154,466.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钢材销售业务中的存货结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系公司加工、运输过程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8.89%、99.25%、99.1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3) 公司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和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营业成本按核算对象进行归集与分配，划分为钢材销售成本、钢材加工成本、物流业务成本和仓储业务成本，各项成本于月末结转当期损益。

钢材销售成本，公司通过钢铁产品库存管理系统记录存货的入库与发出，按产品型号和批号详细记录存货的入库、发出数量，每批产品的入库单价。财务人员于每月底从系统获取当月存货的发出记录并与当月销售记录核对，核对完成后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出库成本。

钢材加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车间人工工资、折旧与摊销以及物料消耗。加工人员工资核算与钢材加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折旧与摊销核算与钢材加工直

接相关的机器设备折旧费、装修费摊销，物料消耗核算开展钢材加工业务所使用的物料消耗、水电费维修费等，由于公司加工过程较为简单，加工周期较短，钢材加工成本月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物流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车辆折旧费、物流管理部人员工资、油料消耗以及采购过程中向外部运输单位支付的不计入材料采购成本的运输费用等，月末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仓储业务成本中，主要包括仓管部人员工资、与仓储业务相关的折旧费及其他零星费用，月末一次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8年1-4月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钢材销售及加工	钢材销售	228,134,914.89	222,493,379.90	5,641,534.99	2.47
	钢材加工	2,604,491.67	1,970,390.35	634,101.32	24.35
物流服务		2,482,326.97	1,885,883.35	596,443.62	24.03
仓储服务		232,990.45	169,450.38	63,540.07	27.27
合计		233,454,723.98	226,519,103.98	6,935,620.00	2.97
2017年度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钢材销售及加工	钢材销售	616,018,286.49	589,673,665.50	26,344,620.99	4.28
	钢材加工	6,546,853.85	4,442,018.13	2,104,835.72	32.15

物流服务	4,884,186.08	3,680,513.72	1,203,672.36	24.64
仓储服务	319,483.76	261,178.08	58,305.68	18.25
合计	627,768,810.18	598,057,375.43	29,711,434.75	4.73

2016 年度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钢材销售及加工	钢材销售	312,647,788.62	297,206,226.93	15,441,561.69	4.94
	钢材加工	3,948,490.60	3,370,549.00	577,941.60	14.64
物流服务		3,296,350.43	2,541,690.10	754,660.33	22.89
仓储服务		44,854.70	36,000.00	8,854.70	19.74
合计		319,937,484.35	303,154,466.03	16,783,018.32	5.25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4.73%、2.97%，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钢材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钢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4%、4.28%、2.47%，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钢材市场价格上涨所引起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采购钢材、加工等一体化业务，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与一般钢贸企业不同，主要盈利模式来源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以及向下游客户之间的结算价差，该结算价差较为固定，由于 2017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钢材价格的增长趋势远远超过结算价差的增长趋势，加之钢材采购本身规模、基数较大，因此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 1-4 月较前两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终端生产型企业为主，第一季度一般为生产淡季，订单需求相对较少，公司更多采用现货市场直接采购原材料，现货市场钢材采购价格高于直接从钢厂采购的价格，因此会导致公司钢材销售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钢材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14.64%、32.15%、24.35%，其中 2016 年度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加工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工服务一般为定制化加工服务，客户可通过慧钢网平台将加工方式、货物包装要求、成品验收要求等需求通过系统下单，全程跟踪加工订单的进度情况，保证货物加工的及时性，公司拥有较好的用户体验和粘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且公司加工中心均为自营，能够较好的控制加工成本，因此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9%、24.64%、24.03%，仓储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4%、18.25%、27.27%，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上述两项业务为公司提高用户体验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毛利率相比较，具体明细见下表：

上市或挂牌公司简称	2017 年毛利率 (%)	2016 年毛利率 (%)
乐钢股份 (872714.OC)	3.82	8.79
钢宝股份 (834429.OC)	4.52	6.42
啸创股份 (832819.OC)	5.27	6.64
同行业平均数据	4.54	7.28
本公司	4.73	5.25

注：以上数据取自以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行业平均数据是取以上三家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由于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略有差异。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尽管公司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业务规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相比于同行业上市企业而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对偏小，在品牌优势、资金实力、规模效应以及对客户的议价能

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因此毛利同比略低于同类上市公司。2017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表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水平。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33,547,263.87	628,236,926.25	319,937,484.35
销售费用	1,603,935.56	8,049,554.10	5,283,973.79
管理费用	1,968,993.56	29,454,662.68	5,190,832.97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	23,501,778.76	-
财务费用	356,137.09	1,072,032.04	754,290.22
期间费用合计	3,929,066.21	38,576,248.82	11,229,096.98
剔除股份支付后，期间费用合计	3,929,066.21	15,074,470.06	11,229,09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9	1.28	1.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4.69	1.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17	0.24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8	6.14	3.51
剔除股份支付，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68	2.40	3.51

2016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12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1%；2017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3,85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14%；2018 年 1-4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392.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8%。2017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及其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1%、2.40%、1.68%，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装卸费	998,896.62	6,065,583.93	3,886,315.17
职工薪酬	476,562.00	1,554,039.43	1,094,099.58
广告费	103,667.94	304,922.27	133,195.48
差旅费	20,593.00	111,618.25	89,855.46
其他	4,216.00	13,390.22	80,508.10
合 计	1,603,935.56	8,049,554.10	5,283,97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和职工薪酬。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28.40万元、804.96万元、160.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1.28%、0.6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快，远超过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支付的运输装卸费和职工薪酬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23,501,778.76	-
工资及薪金类	635,360.84	2,431,973.56	2,114,145.22
折旧及摊销	373,580.33	1,158,795.99	938,805.46
中介费用	307,331.21	471,262.22	376,449.58
差旅费	125,521.70	341,861.15	212,203.56
修理费	42,608.74	308,074.27	346,486.48
经营办公费	75,039.13	252,905.96	268,880.95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95,393.71	390,065.95	593,537.94
租赁费	70,612.45	65,592.45	-
培训费	-	88,400.00	74,158.49
车辆使用费	32,041.00	99,681.18	119,271.82
通信费	19,080.05	50,656.60	56,793.64
其他	92,424.40	293,614.59	90,099.83
合计	1,968,993.56	29,454,662.68	5,190,832.9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工资及薪金、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经营办公费及差旅费等。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426.38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50.18 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和固定资产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费用等费用相应增加。剔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后，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95.29 万元、19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5%、0.85%，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61,110.22	1,092,080.90	799,129.33
减：利息收入	8,689.13	25,659.82	49,757.5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716.00	5,610.96	4,918.48
合 计	356,137.09	1,072,032.04	754,290.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2017 年

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1.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28.00	-	19,184.00
理财收益	-	8,917.81	1,032.88
合 计	20,928.00	8,917.81	20,216.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投资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天数	赎回日期	金额	理财收益
1	交通银行“天添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16-5-30	3,770,000.00	1,032.88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1-12	4,000,000.00	2,991.78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	2017-1-12	1,000,000.00	747.95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2017-1-12	4,000,000.00	4,142.46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2017-1-12	1,000,000.00	1,035.62
合计				13,770,000.00	9,950.69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金融资产为支撑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其投资风险已在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揭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实时赎回并及时兑付，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收益，且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系在股份制改造之前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仅设执行董事，未建立董事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理财产品的购买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实时赎回并及时兑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	310,000.00	500,000.00
赔偿款	-	688.00	14,153.15
其他	114.75	0.99	1,010.12
合 计	300,114.75	310,688.99	515,163.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供应商因钢材质量问题向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18 年 1-4 月			
1	2016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200,000.00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的通知》(泰财工贸[2017]38号)
2	2017年度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	《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企业上市扶持奖励政策的规定》(泰海政发[2018]13号)
合计		300,000.00	

2017年度

1	2016年度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	195,000.00	《关于表彰2016年度服务业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罡政发[2017]37号)
2	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泰财工贸[2017]10号)
3	海陵区第二届创业大赛奖励	10,000.00	《关于公布“创富泰州”海陵区第二届创业大赛决赛结果的通知》(泰海创赛组办[2017]6号)
4	海陵区第二届创业大赛奖励	4,500.00	《关于组织参加“创富泰州”海陵区第二届创业大赛的通知》(罡政办[2017]8号)
5	海陵区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奖励	500.00	《中共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海陵区海陵区推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奖励的通知》
合计		310,000.00	

2016年度

1	2015年泰州市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0,000.00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市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16]32号)
合计		500,0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5,037.92	-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5,037.92	-
对外捐赠和赞助费	10,000.00	-	25,226.00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73.66	259,563.26	-
赔偿支出	12,944.00	16,612.00	6,533.00
员工补偿金	146,813.09	-	-
其他	33.13	0.07	
合 计	169,963.88	351,213.25	31,759.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员工补偿金以及罚款支出等。2018年1-4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员工黄路瑶发生工伤后协议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向其支付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差旅费等，目前相关事项已处理完毕；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拆除职工宿舍、厂棚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收到的行政处罚罚款，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之“7、其他合法合规事项”；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赞助费。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5,037.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310,000.00	5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93,76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49.13	-275,486.34	-16,59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23,501,778.7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150.87	-23,542,303.02	5,477,172.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560.22	-9,904.98	120,85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590.65	-23,532,398.04	5,356,321.83
当期净利润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9,825.24	11,034,451.06	-1,761,792.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74	188.29	149.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9.01%、188.29%、4.74%，其中

2016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收购慧钢网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至合并日慧钢网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常性损益，2017年度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常性损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在经营成果中的占比会有所降低。

(六)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1.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25.0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子公司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享受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76,535,216.29	68.68	82,152,282.99	73.17	51,758,366.15	63.06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34,898,325.03	31.32	30,119,541.36	26.83	30,318,693.85	36.94
总资产	111,433,541.32	100.00	112,271,824.35	100.00	82,077,060.00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06%、73.17%、68.68%，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采购款以及采购入库的原材料钢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资产与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76,920.85	3.37	11,411,094.74	13.89	12,781,433.97	24.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4,633.52	2.03	1,240,288.41	1.51	1,915,071.91	3.70
预付款项	50,255,965.73	65.66	46,611,325.11	56.74	26,667,140.93	51.52
其他应收款	307,399.43	0.40	355,019.27	0.43	1,278,974.69	2.47
存货	20,377,806.00	26.63	21,470,361.31	26.13	8,987,436.65	17.36
其他流动资产	1,462,490.76	1.91	1,064,194.15	1.30	128,308.00	0.25
合计	76,535,216.29	100.00	82,152,282.99	100.00	51,758,366.15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	-----------	------------	------------

库存现金	42,682.00	150,827.80	26,488.47
银行存款	2,534,238.85	11,260,266.94	12,754,945.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576,920.85	11,411,094.74	12,781,433.97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78.14万元、1,141.11万元、257.69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69%、13.89%、3.37%。2018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2016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采购需要的资金相应增加；（2）公司向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534,142.20	411,684.40	392,670.00
应收账款	1,020,491.32	828,604.01	1,522,401.91
合计	1,554,633.52	1,240,288.41	1,915,071.91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4,142.20	411,684.40	392,670.00
合计	534,142.20	411,684.40	392,670.00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

票据银行承兑汇票10,373,933.25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1,033,238.84	100.00	12,747.52	1.23
组合小计	1,033,238.84	100.00	12,747.52	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33,238.84	100.00	12,747.52	1.23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840,813.95	100.00	12,209.94	1.45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840,813.95	100.00	12,209.94	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40,813.95	100.00	12,209.94	1.45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1,680,347.52	100.00	157,945.61	9.40
组合小计	1,680,347.52	100.00	157,945.61	9.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80,347.52	100.00	157,945.61	9.40

B、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4,959.48	95.33	
1-2年	8,681.42	0.84	868.14
2-3年	39,597.94	3.83	11,879.38

账 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小 计	1,033,238.84	100.00	12,747.5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7,910.52	94.90	-
1-2 年	3,305.53	0.39	330.57
2-3 年	39,597.90	4.71	11,879.37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 计	840,813.95	100.00	12,209.94

(续上表)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891.40	6.00	-
1-2 年	1,579,456.12	94.00	157,945.61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小 计	1,680,347.52	100.00	157,945.61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24万元、82.86万元、102.05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4%、1.01%、1.3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主要的钢材销售和加工业务，全部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仅有少部分边角废料处置、零星加工以及子公司慧远物流的物流仓储业务，对少量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通过应收账款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C、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莱芜市丫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51.84	1年以内	27.94
湖州双林向阳冲压厂	非关联方	185,303.93	1年以内	17.93
泰州泽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23.24	1年以内	15.13
泰州市明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1.36	1年以内	7.15
泰州市友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97.90	2-3年	3.83
合计		743,778.27		71.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莱芜市丫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36.62	1年以内	25.78
泰州市高港区荣鑫动力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63,635.15	1年以内	7.57
泰州泽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77.89	1年以内	6.95
泰州市友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97.90	2-3年	4.71
上海经销分公司扬中市长江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2.38	1年以内	4.39
合计		415,369.94		49.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上海平青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619.50	1-2年	86.98
昆山富龙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77,477.17	1-2年	4.61
莱芜市丫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0.82	1年以内	3.62
泰州市友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97.90	1-2年	2.36
江苏因莫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7.42	1年以内	1.66
合计		1,667,402.81		99.23

D、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92,069.57	99.28	45,539,574.40	97.70	26,581,797.95	99.68
1-2年	340,047.28	0.68	1,047,901.83	2.25	85,342.98	0.32
2-3年	23,848.88	0.05	23,848.88	0.05		
3年以上		-	-			
合计	50,255,965.73	100.00	46,611,325.11	100.00	26,667,140.9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上游供应商的钢材款。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666.71万元、4,661.13万元、5,025.60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1.52%、56.74%、65.66%，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两种，一种系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一般先预收全部或大部分款项，收取的预收款项向上游供应商全额预付采购货款，故预付账款余额也较大；另一种系公司为获取上游钢厂稳定的结算价差，会根据市场信息判断未来市场需求，提前向上游钢厂支付保证金锁定钢材资源，预付保证金比例约为10%-15%，保证金结算周期通常为1-2月，加上公司跟钢厂之间采用后结算的模式，公司需根据钢厂指导价支付全额预付款，钢材指导价一般远远高出结算价，由于结算时间性差异，未结算的预付账款价差体现在预付账款余额中，因此会造成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几乎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短，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	------	----	-------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359.22	1年以内	16.96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4,899.67	1年以内	13.96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468.75	1年以内	12.3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814.73	1年以内	8.95
宁波百世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144.34	1年以内	3.57
合计		28,029,686.71		55.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5,059.94	1年以内	17.77
无锡市国联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764.90	1年以内	12.42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9,763.42	1年以内	11.8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651.50	1年以内	4.65
上海巨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756.50	1年以内	3.40
合计		23,354,996.26		50.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35,365.94	1年以内	19.63
上海钢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741.69	1年以内	12.77
莱阳市泰山冷轧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3,249.48	1年以内	10.89
上海钢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608.23	1年以内	7.76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245.01	1年以内	7.07
合计		15,499,210.35		58.12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399.43	100.00	30,000.00	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7,399.43	100.00	30,000.00	8.89

(续上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845.47	100.00	10,826.20	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65,845.47	100.00	10,826.20	2.96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9,250.09	100.00	275.4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79,250.09	100.00	275.40	0.02

2)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296.66	25.54	-
1-2年	-	-	-
2-3年	100,000.00	74.46	30,00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134,296.66	100.00	30,0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231.31	23.88	-
1-2年	100,000.00	74.08	10,000.00
2-3年	2,754.00	2.04	826.20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134,985.31	100.00	10,826.20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0,496.09	99.76	-
1-2 年	2,754.00	0.24	275.4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 计	1,133,250.09	100.00	275.4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银行卡结算户以及向谢永建提供的一笔借款，金额为1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借款已收回。

②其他组合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203,102.77		230,860.16		146,000.00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03,102.77	-	230,860.16	-	146,000.00	-

其他组合中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内部往来等，因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14,000.00	100,000.00
银行卡结算户	9,995.55	10,006.05	1,030,496.09
社保金	24,301.11	24,979.26	2,754.00
备用金	203,102.77	116,860.16	46,000.00
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399.43	365,845.47	1,279,250.09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谢永建	借款	100,000.00	2-3年	29.64
陈贵龙	备用金	45,080.00	1年以内	13.36
郭仁柱	备用金	30,000.00	2-3年	8.89
高芳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5.93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唐国平	备用金	17,333.33	1年以内	5.14
合计		212,413.33		62.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谢永建	借款	100,000.00	1-2年	27.33
周亚飞	备用金	100,000.00	1-2年,2-3年	27.33
郭仁柱	备用金	37,000.00	1年以内	10.11
陈贵龙	代垫车款	30,000.00	1年以内	8.20
田士勇	代垫环评费	13,050.00	1年以内	3.57
合计		280,050.00		76.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张志民	银行卡结算户	1,030,496.02	1年以内	80.55
谢永健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82
周亚飞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7.82
郭仁柱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2.35
黄路遥	备用金	11,0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1,271,496.02		99.39

5)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收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

①公司员工需临时借用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借款人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一式三联，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签字批准，大于1000元还需经总经理签字批准，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借款单》办理付款手续。

②借款人完成业务后两周内办理报销手续，按规定格式填好《报销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将报销单送至财务部审核，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手续完毕后由财务人员办理报销手续。

③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款给报销人，对报销金额低于备用金金额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款项。

④因业务发展需要需长期借用备用金的分、子公司及加工中心，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核定，经总经理同意后，拨出一笔固定数额款项并规定适用范围。借出部门必须设立专人妥善保管备用金，并合理支付。备用金保管人员仔细记录使用情况，并保留相关发票凭证及时报销。

⑤部门负责人为备用金借款第一责任人，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按月统计发生额及余额，并及时清理。

⑥备用金应及时冲账，对无故拖延者，财务部发出催办通知后仍未及时办理报销还款手续的，财务部将从下个月工资中抵扣，不再另行通知。特殊情况需要长期使用的，经总经理批准后可适当延期归还。

(5) 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73,763.14		16,273,763.1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81,598.87		1,481,598.87
库存商品	2,622,443.99		2,622,443.99
合计	20,377,806.00		20,377,806.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89,598.54		14,689,598.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10,719.33		1,110,719.33
库存商品	5,670,043.44		5,670,043.44
合计	21,470,361.31		21,470,361.3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1,877.54		6,051,877.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02,196.34		1,802,196.34
库存商品	1,133,362.77		1,133,362.77
合计	8,987,436.65		8,987,436.6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种类型的钢材卷板，包括镀锌卷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酸洗卷板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98.74万元、2,147.03万元、2,037.78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36%、26.13%、26.63%，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开拓，公司所提供的一站式钢铁供应链服务得到了

更多客户的认可，下游制造业客户的数量和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相应匹配增加了采购量所致。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已采购入库，尚未交付给客户的各类钢材，公司从采购、加工至销售的周期一般在7-10天左右，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租赁费	700,063.94	404,716.98	-
待抵扣税款	708,622.64	569,803.51	128,308.00
机动车保险费	53,804.18	89,673.66	-
合计	1,462,490.76	1,064,194.15	128,308.00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400.00	1.44	501,400.00	1.66	501,400.00	1.65
固定资产	28,187,391.19	80.77	28,865,164.47	95.84	26,197,738.59	86.41
在建工程	859,620.16	2.46	747,217.85	2.48	3,580,000.00	11.81
长期待摊费用	408,483.47	1.17	0.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6.89	0.03	5,759.04	0.02	39,555.26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0,743.32	14.13		-		-
合计	34,898,325.03	100.00	30,119,541.36	100.00	30,318,693.85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400.00	501,400.00	501,400.00
合计	501,400.00	501,400.00	501,400.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014年12月对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持股数量为239,800股，公司对其没有重大影响，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列报。

(2)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1	18,628,762.12	12,554,677.93	3,560,042.87	1,349,401.35	36,092,88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198.34		163,111.00	321,30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4.30	18,628,762.12	12,712,876.27	3,560,042.87	1,512,512.35	36,414,193.61
2. 累计折旧					-
(1) 2018.1.1	2,360,026.64	3,206,815.40	1,009,502.95	651,374.81	7,227,71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542.94	398,827.49	187,770.76	113,941.43	999,08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18.4.30	2,658,569.58	3,605,642.89	1,197,273.71	765,316.24	8,226,802.42
3. 减值准备					-
(1) 2018.1.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8.4.30	-	-	-	-	-
4. 账面价值					-
(1) 2018.1.1	16,268,735.48	9,347,862.53	2,550,539.92	698,026.54	28,865,164.47
(2) 2018.4.30	15,970,192.54	9,107,233.38	2,362,769.16	747,196.11	28,187,391.1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1	14,918,247.62	12,446,123.24	2,153,547.11	1,234,391.24	30,752,30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0,514.50	108,554.69	1,406,495.76	115,010.11	5,430,57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90,000.00	-	-	-	90,000.00
(4) 2017.12.31	18,628,762.12	12,554,677.93	3,560,042.87	1,349,401.35	36,092,884.27
2. 累计折旧					-
(1) 2017.1.1	1,487,178.74	2,085,662.68	686,204.77	295,524.43	4,554,57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809.98	1,121,152.72	323,298.18	355,850.38	2,688,11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62.08	-	-	-	14,962.08
(4) 2017.12.31	2,360,026.64	3,206,815.40	1,009,502.95	651,374.81	7,227,719.80
3. 减值准备					-
(1) 2017.1.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1) 2017.1.1	13,431,068.88	10,360,460.56	1,467,342.34	938,866.81	26,197,738.59
(2) 2017.12.31	16,268,735.48	9,347,862.53	2,550,539.92	698,026.54	28,865,164.4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1	14,767,980.37	8,680,685.60	2,132,702.32	321,484.75	25,902,85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67.25	3,747,035.09	84,947.35	912,906.49	4,849,45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12.31	14,872,547.62	12,427,720.69	2,217,649.67	1,234,391.24	30,752,309.22
2. 累计折旧					-
(1) 2016.1.1	611,427.02	1,111,250.51	389,712.52	173,481.09	2,285,87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751.73	974,412.17	296,492.25	122,043.34	2,268,69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6.12.31	1,487,178.75	2,085,662.68	686,204.77	295,524.43	4,554,570.63
3. 减值准备					-
(1) 2016.1.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
(1) 2016.1.1	14,156,553.35	7,569,435.09	1,742,989.80	148,003.66	23,616,981.90
(2) 2016.12.31	13,385,368.87	10,342,058.01	1,531,444.90	938,866.81	26,197,738.59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房屋			
在建设备	859,620.16	-	859,620.16
合计	859,620.16	-	859,620.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房屋	-	-	-
在建设备	747,217.85	-	747,217.85
合计	747,217.85	-	747,217.8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房屋	3,580,000.00	-	3,580,000.00
在建设备	-	-	-
合计	3,580,000.00	-	3,5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慧钢网客服调度中心以及泰州加工中心两条生产线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358.00万元、74.72万元、85.96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4.30
泰州新开平线 A	850,000.00	739,312.72	-	-	739,312.72
其他工程		7,905.13	112,402.31		120,307.44
合计	850,000.00	747,217.85	112,402.31	-	859,620.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7.12.31
客服及物流调度中心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泰州新开平线 A	850,000.00		739,312.72		739,312.72
其他工程			7,905.13		7,905.13
合计	4,580,000.00	3,580,000.00	747,217.85	3,580,000.00	747,217.8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12.31
客服及物流调度中心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合计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车间屋面维修	306,850.00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车间地面改造	101,633.47	-	-
合计	408,483.47	-	-

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8.4.30	剩余年限
车间屋面维修		323,000.00	16,150.00	306,850.00	4.75 年
车间地面改造	-	108,893.00	7,259.53	101,633.47	4.67 年
合计	-	431,893.00	23,409.53	408,483.4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686.89	42,747.52	5,759.04	23,036.14	39,555.26	158,221.01
合计	10,686.89	42,747.52	5,759.04	23,036.14	39,555.26	158,221.0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土地出让款	4,930,743.32	-	-
合计	4,930,743.32	-	-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预付泰州市海陵区财政局土地出让金及办证费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泰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苏（2018）泰州不动产第 002771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4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096.4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3 月 20 日止。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流动负债	52,759,184.71	100.00	55,654,883.63	100.00	55,143,951.0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总负债	52,759,184.71	100.00	55,654,883.63	100.00	55,143,951.06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30.33	16,000,000.00	28.75	16,000,000.00	29.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9,928.12	4.30	4,745,094.76	8.53	3,363,928.82	6.10
预收款项	26,920,303.28	51.02	24,908,468.43	44.76	23,277,452.06	42.21
应付职工薪酬	413,692.40	0.78	1,610,102.67	2.89	712,219.44	1.29
应交税费	5,332,474.07	10.11	6,574,647.56	11.81	3,689,634.08	6.69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1,822,786.84	3.45	1,816,570.21	3.26	8,100,716.66	14.69
流动负债合计	52,759,184.71	100.00	55,654,883.63	100.00	55,143,951.06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体均为慧钢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由泰州市顺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借款 600.00 万元由张志民、陈燕夫妇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69,928.12	4,745,094.76	3,363,928.82
合计	2,269,928.12	4,745,094.76	3,363,928.82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49,464.23	99.10	4,717,966.74	99.43	3,352,899.48	99.67
1-2年	20,463.89	0.90	27,128.02	0.57	11,029.34	0.3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69,928.12	100.00	4,745,094.76	100.00	3,363,928.8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依次为336.39万元、474.51万元、226.99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运费和工程款。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594,737.62	2,326,578.42	947,465.51
工程款	91,093.89	116,366.17	967,718.28
设备款	79,498.25	31,215.00	621,198.00
车辆购置款	-	-	507,978.43
运输费	1,282,161.28	2,149,074.51	300,738.60
其他	222,437.08	121,860.66	18,830.00
合计	2,269,928.12	4,745,094.76	3,363,928.82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运输站	非关联方	790,347.44	1 年以内	34.82
泰兴市路路通货物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417,781.80	1 年以内	18.41
莱芜市海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05.05	1 年以内	10.5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41
泰州市顺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0	1 年以内	3.75
小计	-	1,632,834.29	-	71.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莱芜市泰山冷轧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919.42	1 年以内	44.93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运输站	非关联方	805,323.00	1 年以内	16.9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8,434.84	1 年以内	8.40
泰兴市路路通货物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	356,499.47	1 年以内	7.51
莱芜市海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47.60	1 年以内	5.03
小计	-	3,930,924.33	-	82.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泰州市顺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718.28	1 年以内	28.77
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978.43	1 年以内	15.10
无锡国联金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 年以内	7.49
济南钢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98.00	1 年以内	6.09
江苏特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4.46
小计	-	2,082,394.71	-	61.90

5)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

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69,912.51	99.44	24,673,829.55	99.06	23,206,044.49	99.69
1-2年	138,176.45	0.51	207,450.64	0.83	71,407.57	0.31
2-3年	9,065.54	0.03	27,188.24	0.11		-
3年以上	3,148.78	0.01	-	-		-
合计	26,920,303.28	100.00	24,908,468.43	100.00	23,277,45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下游客户的钢材货款、加工款等。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27.75万元、2,490.85万元、2,692.03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加工合同后，一般需预收全部款项，收到货款后，再进行采购、发货，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几乎均在一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较短，预收账款的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合。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9,821.5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市双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102.4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常熟市盈博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145.3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无锡润有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854.5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安吉县振宇钢管厂	非关联方	403,995.8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19,472,919.7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4,940.3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泰州市双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752.8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贝力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439.6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扬州永进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367,147.4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82.2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17,764,262.4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东星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2,785.1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泰州市姜堰区银星冲压制品厂	非关联方	1,852,233.8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泰州市双帆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187.9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239.1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泰州市海陵区杰成动力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1,246,196.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	14,992,642.84	-	-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4.30
短期薪酬	1,610,102.67	1,845,026.08	3,041,436.35	413,692.4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74,381.66	174,381.66	-
合 计	1,610,102.67	2,019,407.74	3,215,818.01	413,692.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712,219.44	5,601,918.30	4,704,035.07	1,610,102.6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91,252.79	391,252.79	-
合 计	712,219.44	5,993,171.09	5,095,287.86	1,610,102.6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27,455.94	3,907,668.90	3,422,905.40	712,219.4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71,371.00	271,371.00	-
合 计	227,455.94	4,179,039.90	3,694,276.40	712,219.4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4.30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610,102.67	1,619,727.15	2,816,137.42	413,692.40
职工福利费		87,998.90	87,998.90	-
社会保险费		101,960.03	101,960.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77.36	88,877.36	-
工伤保险费		12,116.90	12,116.90	-
生育保险费		965.77	965.77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35,340.00	35,340.00	-
小 计	1,610,102.67	1,845,026.08	3,041,436.35	413,692.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712,219.44	5,018,243.41	4,120,360.18	1,610,102.67
职工福利费		215,027.79	215,027.79	-
社会保险费		219,597.10	219,597.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828.30	193,828.30	-
工伤保险费		20,969.98	20,969.98	-
生育保险费		4,798.82	4,798.82	-
住房公积金		85.00	8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48,965.00	148,965.00	-

小 计	712,219.44	5,601,918.30	4,704,035.07	1,610,102.67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455.94	3,664,654.94	3,179,891.44	712,219.44
职工福利费		95,085.91	95,085.91	-
社会保险费		147,928.05	147,928.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155.75	127,155.75	-
工伤保险费		14,142.30	14,142.30	-
生育保险费		6,630.00	6,630.00	-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小 计	227,455.94	3,907,668.90	3,422,905.40	712,219.4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4.30
基本养老保险		169,718.24	169,718.24	-
失业保险费		4,663.42	4,663.42	-
小 计		174,381.66	174,381.66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81,110.64	381,110.64	-
失业保险费		10,142.15	10,142.15	-

小 计		391,252.79	391,252.79	-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58,187.50	258,187.50	-
失业保险费		13,183.50	13,183.50	-
小 计		271,371.00	271,371.00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3,487,987.63	2,150,135.36	1,101,801.03
企业所得税	1,658,492.71	4,348,000.14	2,523,08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06.13	19,062.83	31,246.03
个人所得税	-	-	2,303.49
房产税	8,351.00	25,053.00	-
车船使用税	-	-	-
土地使用税	4,444.47	13,333.40	-
印花税	10,346.00	-	-
教育费附加	42,938.89	11,437.70	18,71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567.24	7,625.13	12,479.04
残保基金	21,840.00	-	-
合计	5,332,474.07	6,574,647.56	3,689,634.08

(6)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477,386.98	1,470,920.35	8,023,944.19
预提费用		-	76,772.40
代垫款	333,393.81	335,643.81	-
其他	12,006.05	10,006.05	0.07
合计	1,822,786.84	1,816,570.21	8,100,716.66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10.07万元、181.66万元、182.28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代垫款项。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减少628.41万元，减少77.58%，主要系2017年度归还股东张志民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张志民	649,322.10	642,855.47	8,013,944.19
金熙柏	828,064.88	828,064.88	-
朱怀旺			10,000.00
合计	1,477,386.98	1,470,920.35	8,023,944.19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31,432,783.51	21,180,000.00

资本公积	2,770,595.83	31,928,995.25	-
盈余公积	-	34,750.92	34,750.92
未分配利润	19,903,760.78	-6,779,588.96	5,718,358.0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74,356.61	56,616,940.72	26,933,108.94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58,674,356.61	56,616,940.72	26,933,108.94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4.30
资本（或股本）溢价	8,427,216.49	-	5,656,620.66	2,770,595.83
其他资本公积	23,501,778.76	-	23,501,778.76	-
合 计	31,928,995.25	-	29,158,399.42	2,770,595.8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	8,427,216.49		8,427,216.49
其他资本公积	-	23,501,778.76		23,501,778.76
合 计	-	31,928,995.25	-	31,928,995.25

（续上表）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	-	-	-

(1) 2018年1-4月公司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及合并抵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所形成；

(2) 2017年公司资本（或股本）溢价增加8,427,216.49元，系2017年12月公司两次增资形成，其中慧盛合伙对公司增资5,58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970,200.00元；东星精密对公司增资5,4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942,983.51元，计入资本公积4,457,016.49元；上述两次增资合计增加资本公积8,427,216.49元。

(3) 2017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3,501,778.76元，系确认股份支付所形成，具体分析如下：

1) 2017年3月3日，民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权转让以及变更股东事宜，具体决议内容为：①同意张志民将所持有的对应实缴出资额625万元的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9.50%），以人民币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慧合伙；②同意朱怀旺将所持有的对应实缴出资额10.4万元的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50%），以人民币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慧合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

鉴于民慧合伙主要是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出资设立，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上述股权转让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股权转让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允价值，公司委托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876.85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转让价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16,064,886.01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6,064,886.01元。

2) 2017年12月7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88万元,增加的77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张志民认缴539万元,由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3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允价值,公司委托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85.66万元,考虑到本次增资对股权的稀释性,以增资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增资价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6,766,516.44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6,766,516.44元。

3) 2017年12月14日,民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48.98万元,增加的160.9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慧盛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慧盛合伙总出资额558.00万元,其中160.98万元计入民慧有限注册资本,剩余397.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3.47元/股。

鉴于慧盛合伙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自然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开拓市场、介绍业务、推广产品等过程中提供过一定的帮助,公司当时并未支付其对应的报酬也未与其签订合同,在本次增资的过程中,决定让其以低于公允价值对公司进行增资,实质是为对之前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的帮助进行补偿,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本次增资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股份支付条件。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允价值,公司委托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85.66万元,考虑到本次增资对股权的稀释性,以增资

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增资价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为此，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做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670,375.51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670,375.51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4.30
法定盈余公积	34,750.92	-	34,750.92	-
合 计	34,750.92	-	34,750.92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750.92	-	-	34,750.92
合 计	34,750.92	-	-	34,750.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750.92	-	-	34,750.92
合 计	34,750.92	-	-	34,750.92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779,588.96	5,718,358.02	2,123,828.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79,588.96	5,718,358.02	2,123,828.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625,933.85		
本年年末余额	19,903,760.78	-6,779,588.96	5,718,358.02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元）	233,547,263.87	628,236,926.25	319,937,484.35
净利润（元）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1,959,825.24	11,034,451.06	-1,761,792.08
毛利率（%）	3.01	4.80	5.25
净资产收益率（%）	3.57	-60.42	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0	53.35	-12.0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9	0.3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9.45 万元、-1,249.79 万元、205.7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系股份支付的影响，剔除该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6.18 万元、1,103.42 万元、195.98 万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慧钢网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不考虑 2018 年 1-4 月经营

期间较短的影响，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表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不断增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5%、4.80%、3.01%，报告期内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公司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采购钢材、加工等一体化服务，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主要利润来源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以及向下游客户之间的结算价差，由于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钢材价格的增长趋势远远超过结算价差的增长趋势，加之钢材采购本身规模、基数较大，因此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但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盈利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2%、53.35%、3.40%，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随着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 2017 年度盈利能力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超过同期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2）公司 2016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慧钢网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金额较大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所致；（3）公司 2017 年增资及股份支付导致净资产变动全部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并未导致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出现大幅增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经营期间较短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5	49.57	67.19
资产负债率（母）（%）	14.00	19.39	52.33
流动比率（倍）	1.45	1.48	0.94

速动比率（倍）	0.08	0.23	0.29
---------	------	------	------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4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9%、49.57%、47.35%，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7 年末、2018 年 4 月末较 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一方面，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款合计金额 1,868.00 万元，导致了公司资产规模逐步扩大；（2）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根据自身的营运资金状况，逐步偿还了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其他应付款的规模大幅减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不断下降，表明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48、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3、0.08，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先收客户预收款，再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故公司报表中预付账款、预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而预付账款不属于速动资产，因此对速动比率造成较大影响。从流动比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24	498.37	330.35
存货周转率（次）	10.83	39.27	39.2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35、498.37、249.2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对于主要的钢材销售业务均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公司应收账款仅核算部分废料销售、零星加工和物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整体规模较小，而公司销售收入的规模不断扩大，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7、39.27、10.83。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16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快速增长，存货的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所致。2018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会计期间较短影响，营业成本的规模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剔除 2018 年 1-4 月经营期间较短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反应了公司良好的营运能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深化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0,754,209.00	750,233,108.57	392,407,91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4,938,441.74	760,180,734.97	401,526,8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32.74	-9,947,626.40	-9,118,9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297.56	-2,457,608.09	-11,259,77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43.59	11,034,895.26	28,546,32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4,173.89	-1,370,339.23	8,167,602.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1,094.74	12,781,433.97	4,613,83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6,920.85	11,411,094.74	12,781,433.97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1.89 万元、-994.76 万元、-418.4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采购钢材、加工等一体化业务及服务，公司收取客户的货款基本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运营成本、存货、预付账款也增加较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5.98 万元、-245.76 万元、-429.53 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2016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大额负值，主要原因系支付慧钢网股权收购款 1,000.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4.63 万元、1,103.48 万元、-35.46 万元，各年度变化较大。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4.6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00 万元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差额 1,036.55 所致；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3.4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8.00 万元，以及偿还关联方张志民的拆借资金所致；2018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6 万元，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利润	2,057,415.89	-12,497,946.98	3,594,52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11.38	-135,184.87	158,22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	999,082.62	2,688,111.26	2,268,699.50
无形资产摊销	-	-	15,97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09.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	75,037.9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110.22	1,092,080.90	799,12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8.00	-8,917.81	-20,2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4,927.85	33,796.22	-39,55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555.31	-12,482,924.66	-2,533,50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18,755,931.18	-42,646,424.08	-56,450,21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27,467,593.02	30,432,966.94	43,087,991.84
其他	-	23,501,778.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232.74	-9,947,626.40	-9,118,948.93

公司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4,232.74元、-9,947,626.40元、-9,118,948.9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8,755,931.18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7,467,593.02元。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整体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周转存货占用额加大，存货增加12,482,924.66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2,646,424.08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30,432,966.94元；④其他项目中股份支付增加23,501,778.76元。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①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周转存货占用额加大，存货增加2,533,508.85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6,450,214.85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43,087,991.84元。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项目的波动所引起，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周转存货占用额加大，预付账款大幅增长，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经营性往来款波动有关。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符合企业现阶段的发展特点，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是合理的。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7.56%的股份
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12%的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持股平台外的其他企业

无。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志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熙柏	董事
周亚飞	董事、副总经理

张秀强	董事
谢胜华	董事
刘芹	监事会主席
彭桂斌	监事
吴妍	职工代表监事
徐健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6、历史上的关联方

(1) 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由张志民及朱怀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经营范围为空压机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压力容器设备及配件、小五金、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砂石）、通用机械设备、光伏发电设备销售，热水器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1 月 4 日，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张志民及朱怀旺将其持有的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朱新宝，转让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民慧有限、泰州市顺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慧钢网	保证担保	姜堰农商行	1,000.00	2017/5/13	2018/8/15
张志民、陈燕	慧钢网	抵押担保	姜堰农商行	600.00	2016/7/6	2019/7/5

注：泰州市顺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民慧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张志民的母亲唐明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00.00万元价格收购唐明宏所持慧钢网的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额1,000.00万元），考虑到唐明宏所持上述股权系代张志民持有，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民为支持公司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上略有折扣，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民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民慧有限股东均为张志民、朱怀旺父子，不存在外部股东，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2月12日，民慧有限与慧远物流张志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万元价格收购张志民所持慧远物流的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额0万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考虑到慧远物流账面净资产较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民为支持公司发展，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民慧有限股东均为张志民、朱怀旺父子，不存在外部股东，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资产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购买方	转让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不含税）
偶发性关联交易	慧钢网	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860,713.0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民慧有限	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019,639.68
小计				1,880,352.74

2016年11月04日，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张志民及朱怀旺将其持有的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朱新宝，转让后，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前，为发挥其原有资产在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优势，2016年10月10日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原材料、固定资产分别以账面价值转让给慧钢网、民慧有限，民慧有限、慧钢网分别于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交易，本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以账面价值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贝特机械	1,575,621.98	4,006,817.28	5,582,439.26	-
其他应付款	张志民	-775,890.62	17,387,908.40	26,177,743.21	8,013,944.19
其他应付款	朱怀旺	10,000.00			10,0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志民	8,013,944.19	14,862,105.44	7,491,016.72	642,855.47
其他应付款	金熙柏		214,297.28	1,042,362.16	828,064.88
其他应付款	朱怀旺	10,000.00	10,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8.4.30
其他应付款	张志民	642,855.47	1,029,666.18	1,036,132.81	649,322.10
其他应付款	金熙柏	828,064.88			828,064.8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期初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志民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志民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初期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在经营活动中，遇到一些优质客户需要大量钢材时，公司会暂时出现资金紧张，从而向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借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上述与实际控制人直接的资金拆借是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熙柏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钢材物流配送需要，2017 年 11 月子公司慧远物流购置 4 辆运输半挂车，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由关联方金熙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并未收取利息，公司在资金充足时，及时还给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周亚飞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谢胜华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研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健		2,500.00	
其他应收款	刘芹		500.00	
应付账款	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7,978.43
其他应付款	张志民	649,322.10	642,855.47	8,013,944.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金熙柏	828,064.88	828,064.88	-
其他应付款	朱怀旺			10,0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整体布局钢铁互联网平台，丰富业务条线，充分整合平台资源的目的收购慧钢网、慧远物流的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张志民、朱怀旺转让其持有的泰州贝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发挥其原有资产在公司现有相关业务领域的优势，向其购买可供公司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原材料。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规范性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因所处行业特性，供应商处于相对有利地位，采购时需要公司提前支付部分预付款，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同时因报告期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自行向银行申请贷款可获取的资金有限，且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的临时性资金需要关联方提供必要帮助。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和担保，缓解了公司的资金短缺压力，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运营资金需求较大，预计未来公司还将持续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与此同时，公司从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民慧有限收购慧钢网、慧远物流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收购价格低于净资产，主要原因系考虑到上述收购慧钢网、慧远物流不仅可以延伸公司的业务链条，也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公司会员，还可以为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

长点，这些都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上述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公允，且上述股权转让前后，民慧有限股东均为张志民、朱怀旺父子，不存在外部股东，故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价格以账面价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无偿的。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因此部分关联交易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为此，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0日、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联方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守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期限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其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五）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民慧股份	慧钢网	1,200.00	2018/7/30	2021/8/15	正在履行
民慧股份	慧钢网	1,200.00	2018/7/30	2021/8/15	正在履行

2018年7月30日，慧钢网与姜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万元，由民慧股份以其编号为“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0027711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房产确认抵押价值为2,004.30万元。

2018年7月30日，慧钢网与姜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万元，由民慧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已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根据2018年3月9日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竞得名称为“泰海工挂[2018]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10,744平方米，出让价款为345万元。同日，公司与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年5月31日公司领取了编号为“苏（2008）泰州不动产权第002771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0,74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096.4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3月20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不动产已全部抵押给姜堰农商行，用于为慧钢网向其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卡号	开户银行	状态
1	张志民	6224527111002974060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罡杨支行	已注销

序号	账户名称	卡号	开户银行	状态
2	朱怀旺	6228483429129821870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罡阳支行	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系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周边小型加工厂、作坊，规模不大，存在对网银转账操作不熟等情况，结算货款时不愿将款项转至公司对公账户，为了公司资金快速回笼，公司提供指定的个人账号给部分客户直接进行银行转账，再由个人账户打入公司账户的收款方式，因此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公司自 2018 年起已不再使用上述个人卡，2018 年 1-4 月个人卡发生额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申报基准日前公司多次主动与银行沟通注销事宜，但由于银行网银注销权限问题未能予以及时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公司已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销户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在使用个人卡结算；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若该公司带来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8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6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资产总计	4,972.43	6,984.64	40.47
负债总计	1,095.37	1,095.37	-
股东权益价值	3,877.06	5,889.27	51.90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由于原始财务报表中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未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核算，导致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产生差异。2018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8]32090007号），对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追溯调整事宜进行了专项说明；2018年7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评估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对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追溯调整事宜对评估报告的影响进行了专项说明，确认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股改时评估价值没有影响；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以上净资产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

（二）2017年3月，公司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7年3月20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7]第135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民慧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6,045.9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981.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064.98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876.85万元。

鉴于收益法更能客观反映企业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76.85 万元。

(三) 2017 年 12 月，公司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8 年 1 月 10 日，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德评报字[2018]第 043 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民慧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 6,623.5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628.7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4.8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985.66 万元。

鉴于收益法更能客观反映企业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85.66 万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事项未作出严于《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提取一般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8、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9、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0、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1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家子公司慧钢网、慧远物流、慧尚文化均未进行分红。

2、分红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民慧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即民慧股份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母公司可以做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来进行分红。公司子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慧钢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慧钢网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80,787,090.68	77,463,620.76	61,087,770.72
总负债	29,805,768.52	27,661,002.50	16,763,430.15
净资产	50,981,322.16	49,802,618.26	44,324,340.57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805,768.52	17,661,002.50	6,763,430.15
营业收入	233,272,602.71	625,972,049.94	319,937,484.35
营业成本	227,736,281.74	599,295,472.87	303,432,601.08
净利润	2,144,766.02	10,897,572.35	4,991,917.26

（二）江苏慧远物流有限公司

慧远物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慧远物流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3,183,380.10	2,175,961.22	239,231.21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负债	2,746,602.30	1,990,618.83	237,379.85
净资产	436,777.80	185,342.39	1,851.36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436,777.80	185,342.39	1,851.36
营业收入	2,844,460.14	3,731,485.62	126,054.87
营业成本	2,361,343.08	3,181,043.30	69,493.59
净利润	251,435.41	183,491.03	1,851.36

（三）泰州慧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慧尚文化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慧尚文化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尚未出资到位，亦未实际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153,4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32%，并实际控制泰州民慧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可支配民慧股份股东大会 97.00%的股份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企业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钢铁行业风险

公司上下游主要为钢厂、钢材贸易商、用钢企业等，这些企业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钢铁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平稳发展阶段。但在我国进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后期，我国的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将进入下降周期，导致钢铁行业企业数量和钢铁交易量减少，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市场容量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互联网运营风险

慧钢网系公司钢铁板材的线上交易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集信息查询、信息发布、特殊定制、在线交易、个性化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将线下实体与线上互联网充分结合，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互联网平台一旦面临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中断或是网络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或无法登录等现象，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受到冲击，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铁电商行业发展迅速，钢铁产业链众多从业企业，包括钢厂、钢贸商、物流仓储企业、互联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源以发展钢铁电商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在热轧、冷轧、酸洗、镀锌等细分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批既熟悉钢铁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专业人

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交易需求和交易模式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要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业务模式。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业务模式和服务，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市场容量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将对公司互联网平台技术的更新兼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也会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6、部分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若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场所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或者到期后房租大幅上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个人卡收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的行为，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能力较弱，采购销售过程中，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支行为也反映出公司资金管理的不健全，尽管公司已经对相关个人卡进行了销户等规范性措施，且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开始严格执行，但是如果未来在经营中仍然发生个人卡收支等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

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但由于内控制度正处于适用磨合期，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3、预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依次为26,667,140.93元、46,611,325.11元、50,255,965.73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1.52%、56.74%、65.66%，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来源于：（1）公司在钢材销售过程中，客户在慧钢网交易平台下单交易后、订单完成前，公司将从客户处预收钢材销售款，转而向供应商预付钢材采购款；（2）公司为获取上游钢厂稳定的结算价差，会根据市场信息判断未来市场需求，提前向上游钢厂支付预付货款和保证金锁定钢材资源，随着公司钢材交易和加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预付账款将会出现快速增长。如果上游供应商出现违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增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8,948.93元、-9,947,626.40元、-4,184,232.74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大股东借款等方式积极筹划运营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对运营资金有着较高需求。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较为重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自身资金实力，或者不能有效利用外部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余额较大导致跌价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8,987,436.65

元、21,470,361.31元、20,377,806.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6%、26.13%、26.63%，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而采购形成的库存商品，公司入库的存货均已确定订单并锁定销售价格。在采购方面，尽管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采用后结算的模式能降低公司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但是由于后结算模式无法完全锁定采购价格，有可能出现因市场行情发生剧烈变化以及公司每日平均出库量波动较大，最终导致实际结算价格大涨，从而出现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6、季节性因素导致的经营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钢材销售和加工服务，客户主要为钢材贸易商、用钢企业等，这些企业受钢铁行业和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钢铁行业的需求、库存等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变动规律，每年一季度采购通常将季节性放缓，而从二季度开始下游采购又会明显上升，这和冬天气温低影响施工、春天各个项目陆续进入建设工期有较大的关系。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同时现金流入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公司业务构成中包含生产环节，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问题，将会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

户发生纠纷或诉讼,但未来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许可资质延续的风险

慧钢网经营需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慧远物流经营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该等资质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资质许可机关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且资质许可机关有权撤销其经营资质。如果公司无法在现有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到期后成功延续,或资质在有效期内被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公司将不能够继续提供对应的服务,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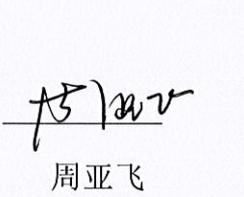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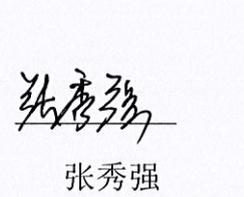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后,公司为部分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部分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被员工主张过补交住房公积金,也未因此而受到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但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仍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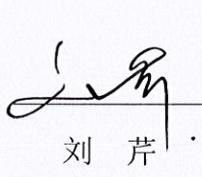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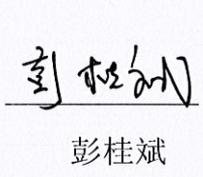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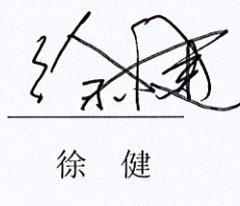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志民  金熙柏  周亚飞  张秀强  谢胜华

全体监事：

 刘芹  彭桂斌  吴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民  周亚飞  徐健

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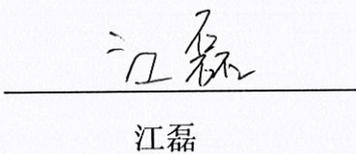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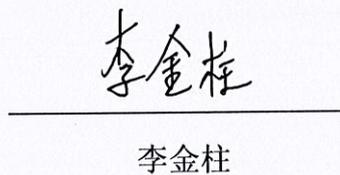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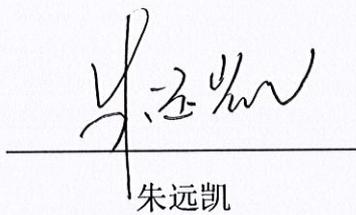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鲁坤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江磊


李金柱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 群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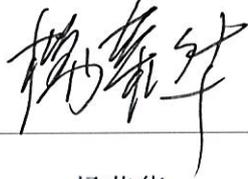

阎登洪
杨玉霞

2018年9月20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公松



郭方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63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江苏民慧钢铁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563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江苏民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顾贇栋

顾贇栋


何燕平

何燕平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 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